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八八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

七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渝字第六八八號起
渝字第七〇〇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

印書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貫徹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八八號目錄

任令上二件

訓令

滄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青島函開關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請增加公權運送等事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滄字第六六四號

令監察院

井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青島函開關於廣東廣西贛湘等省有人教發給公權等事批准照辦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各區編軍及各軍特別黨部三十二年度追加編費發給三十三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滄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編委浙江省嶼縣縣政府印仰核轉飭另換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八八號

- 渝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育霖等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改給魏育民等獎章准予改給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史振山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 渝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廖哲生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奉任國鈞另擬任用，任漢前廳免本職。此令。
美經部奉任國鈞另擬任用，會銜酌廳免本職。此令。

任命道明，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煥之，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聯周擔任自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於署處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王式如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楊子秀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楊長其為督學員，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伍游為三十三年普通考試陝西省各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六日滄字第一二六一九號令開，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檢字第八四八號呈稱，查本院及各辦事處上年度所需公糧，均奉鈞院核准開列預算，本年所需公糧，遵令編列預算，當奉鈞院三十一年度十月份預算之公糧，已仁字第一八九二號訓令核准，本院職員三〇人，工役二五人，應發薪物四、一五二斗，折價計四九、四七二〇元，代金九六〇斗，計一〇三、六八〇元等各在案，在現混合總全人委會計預算相核及充實國防關係，爰將案內編列預算內所用職員五人，計公糧五〇斗，總計須領公糧職員二七九人，仍存核定公糧預算員額之內，又本院職員預算本年年度年額已額二十六歲，應增加發公糧二市斗，本院請由公糧撥較上年十月月份公糧略多，然此增加之數，均屬必要，且仍未超過核定預算，任懇俯念情形特殊，准予核定，轉令糧食部即行核實，核辦可也，應即照辦，除令行財政、糧食兩部並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核備案等由，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語。仰合祈請鑒核。」

等情，查此，除指復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經字第二二七八號呈，為據廣東廣西兩省使署請示該署本年預算增加，照上年度十月月份預算之公糧，不敷分配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經交糧食部專門委員會審議，本案該院改設察使與職員上年度十一月份已達二十八人，本年除增加至三十四人，係照編制例酌量，亦未超過預算範圍，惟公糧仍額增二十五人之數，查該處軍用經費，係由該處軍用經費，從請財政部酌量有人數發給，俾資支應等語。現奉批准辦理，除由該部復外，相應函達案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轉陳分令各區(暫由。理合新請撥款)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合置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審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關於字第一四六五〇一號函開：『查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審會(33)會字第一八四九號公函，為各處團軍及各軍特別戒備三十二年度追加經常費時列三十二年度預算，頗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三十次常會提議，不再申補，惟因本年度各項經費已極一應接濟，無餘餘額，并因各該特別戒備三十二年度預算，追加經常費如果不予申補，工作將陷於停頓，請查照轉陳維持原案等由。除陳交山財政部門委員會審議，查該報告查定結果，擬請准予照數伸列三十二年度預算七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元，在本年度預算第四第二項撥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據軍械防務最高委員會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結算審查意見核議。除分附外，相應函達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存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合置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審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關於字第一三三〇二號函開：『查據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六八八號

一、日漢高字第一四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普通歲出分表，省市支出第一款第二十項，青濟省第二戶所列公糧費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原係按小麥六萬二千市石計列，查青濟省呈請，以該省三十三年度所產實物，已悉數撥充軍糧，省級公糧應由中央改發代金等情，核尚可行，應准辦理，所有該省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內所列之公糧折價一六、二五〇、〇〇〇元，應「改發代金」，由該省政府就上年歲出預算內撥充抵補分金，如有不敷，應即裁減員役名額，以資挹注，不得再請增加，除分行令財政部、審計部、財政部電飭青海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省知照。此令。

專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省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才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手 行 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一三二號函開，「查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33）人字第七三一二號公函，以查中央文化雜誌結算管理費等項，請將該項及所列印列所本年度應即公撥實物及代金，隨結發給一案，請查照轉函行政院飭照等由。經陳奉委員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查中央文化雜誌結算管理費，並非營業機關，所屬印刷所現已改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亦不對外營業，所製印刷費應由公項撥付之。（計文化雜誌結算管理費每月實物六六三斗代金一二斗即印刷所每月實物三〇二斗代金三〇六斗均係上年度十月份原額），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查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發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專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省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手 行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六八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國人字第一四二一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浙江省嵊縣政府印信，於該縣前，
商舖等處，附登印信到院，檢同附件，呈請鑄印局酌量由。
呈請鑄印局，仰候轉呈另部核辦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人字第一三八一〇號呈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附送駐閩海軍處三十三年二月份死亡
官兵名單等二百一十二名，請即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海軍部委員會附，擬請給予白蠟等二員光華甲種二
等獎章，檢同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白蠟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一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陸方第六員陸海空軍及

尤華各等獎章，檢附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陶希聖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古兆麟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方一員准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五六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胡伯等二名獎狀，檢附請獎

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胡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三四七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振武等四員名陸海空軍獎

狀，檢附請獎手續表，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振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陸顯清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三四八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游青雲陸海空軍乙種一等

獎章，檢附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游青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 號

字 號 六 八 八 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改給劉育民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劉育民一員准予改給光華甲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史振山光華乙種二等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史振山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發人字第一三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陳哲生一員光華甲種一等章，檢閱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哲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人字第一四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蘇州城海軍局組織提程及點驗委員會組織表，擬酌予修正，抄件呈請核復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附軍政部點驗委員會組織提程到部，并已予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呈一件，呈請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況表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況表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與靈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魏伍字第一四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山西省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滄字第一三六六〇號呈一件，以修正青浦省水利局組織規程五條條文，請請呈准。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一四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滄字第一三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擬請給予軍級五等獎章等二十九員。

呈件均悉。呈請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清謀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陸海人員准

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金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馮國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崑等二十二員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六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擬請給予謝英等四員名陸海空軍

甲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蹟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英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康治平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英八字第一三五四一號是一件，著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七元等六員光華學額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徐七元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即加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英致字第一四〇八九號是一件，多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券特種資金辦法，擬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請附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廢止前頒發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並制定新頒發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滬登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稱擬請政府撥款補助州市政務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六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一號呈一件，內據財政部暨地政事務所呈准夏谷道武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訓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六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伍字第一四三〇〇號呈一件，內據財政部暨地政事務所呈准夏谷道武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訓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八六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入字一四三二八號呈一件，內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尉氏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八六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入字一四三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井研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八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廣東省合浦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給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八七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人字一四三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福建省仙遊縣政府印信，字迹模糊，請
給發新印，附送舊印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局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七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一一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田士捷等一千六百四十員
勳章，檢同勳章人員調查表，轉請鑄發局分列勳章備案由。

呈准均悉。田士捷等一百九十員業經鑄發局分列勳章備案各等語。查田士捷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王福任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黃士奇等二百五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謝曉步等七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陳烈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陶希聖等六十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徐其春等八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陳智勇等八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羅國安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丁儒鴻等一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勳章。官德等三百零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鄧洪濤等一百八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張柏廷一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李華等一百三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勳章。至陳季良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干章出受榮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三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博羅縣第一區區長嚴輝區員陳巨川被勸退法讀職一案，前經依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日以令字第三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期命令等件，函達廣東省政府轉交送州去後。茲准報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通緝未獲，無從送達等由。令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原命令等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通緝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畢世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素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報，擬擬應命，敬希

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說明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另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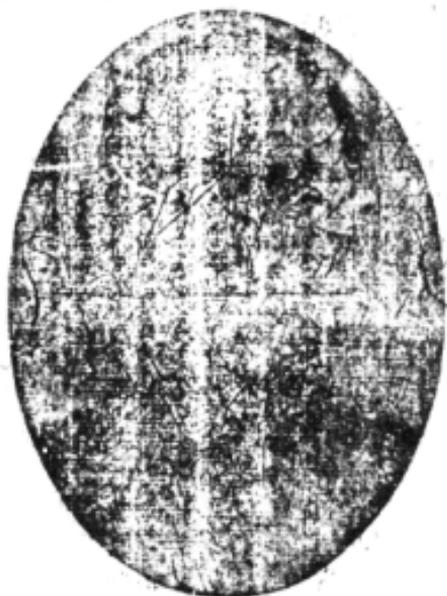
渝字第陸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八九號目錄

中央國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規

修正中央國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蔣慶彭濟鈞令

徐克令四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字第三七二號 參直轄各種機關 沙洪中央國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查照如原由

指令

渝文字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與揚河南尉氏縣趙孟氏准予招給匾額由

渝印字字第八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鑄發都呈報內政部入學處併用防官章日期准予編定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江蘇省師及勸業士特種新法學年編定由

渝印字字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改定之空路管理組織章程准予編定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定並批發新法學年編定由

渝文字字第八七八號 令立法院 呈請中央國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備置下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戲劇電影審查事宜。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標準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圖書雜誌出版前審查之程序事項。

三、關於已出版圖書雜誌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審查業務之調查與計畫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言論之分析研究及編譯事項。

二、關於書店印刷店之指導與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與保管事項。

四、關於遵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收發存摺保管印信檢核文件事項。

六、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各處所主管事項。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總務處審查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七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編譯。

第九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置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重要文件，並分收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之命，分收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四人或五人，得由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承其官之命，分辦各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置編審十八至二十人，分配於各處科，辦理各種研究編譯審核各項專門查閱，及編譯審查會務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特派，副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一人簡派，其餘編審員及編審十人均由該會聘請編譯人員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學術文化戲劇電影出版各界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研討特定事務，並得於是進行行政院後，設置印刷及出版機構。

第十七條 前項委員會委員，無給職。

第十八條 中央圖書館編譯審查委員會，於各省市之需要及重要學術，得於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設立省市圖書館編譯審查處，或省市圖書館編譯處，辦理各該省市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茲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科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檢內政部、經濟委員會呈，以彭國鈞捐助鉅款，救濟難胞，請頒給明令褒獎案，核與修正勳章條例等案，應即呈請頒給，以昭激勸。又呈，轉請頒給勳章等情。查彭國鈞扶危登陸，賑輸鉅費，誠仁風，淑地克尚，應予明令褒獎，以資勸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呈，檢外交部呈，以朱子文呈，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高領事楊煥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外交部呈，以朱子文呈，請派祝文蔚暫行駐倫敦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農林部呈，以沈鴻烈呈，請派部轉請農林部派員派山園森林區管帶沈鴻烈分所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劉樹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師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國家通訊委員會通訊科科長盧本愷著停職代理秘書長。此令。

轉讓張鳳生兼任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長。此令。

參務委員會秘書長盧鴻長周濟明呈請辭職，周濟明准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張炳演另有任用，陳炳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廖士憲為江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秘書長呈請辭職，韓純真准免本職。此令。

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部秘書長呈請辭職，韓純真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界內政部督察總隊督察主任倪永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內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松堅一員以內政部督察總隊督察主任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以外交部科長王惠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余雲龍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試用財政部廣東省私稅科科長倪瑞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有孚為財政部廣東省私稅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財政部貴州省鎮甯縣財賦管理處處長胡步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瑞倫為財政部貴州省鎮甯縣財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梁一波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交通部部長朱子文呈，請將張顯一員以交通部公文總局局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陸軍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震榮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地政部長朱子文呈，請派黃世蘭署陝西省地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水利部部長朱子文呈，請將蔣仲瑛一員以地政委員會技正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謝炳南署江西省政府地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賡德臣為江西省水利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延炯呈，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周新公，為城安，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周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督察專員，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慶華呈，請任命李步雲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八九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步升為陝西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身四為陝西省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坤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王振武擔任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張樹堯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張熙銘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杜錫珪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陳重慶為福建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陳重慶為福建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廣東省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圖書館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請即遵照，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圖書館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三五七五號呈一件，為豫內政部呈請委湯河南尉氏縣趙孟氏，檢閱所件，呈件均悉。准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人壽字第... 呈請發給部呈報內政部人壽均將開防有章日期，并附送印到院，檢閱所件，轉呈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總文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依法會同鈔及警備處及助產士檢閱所件，呈請發給部呈報內政部人壽均將開防有章日期，并附送印到院，檢閱所件，轉呈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職字第一四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廣西省公署管理局組織規程，呈請核備。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八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府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蔣委員長字第一四四四號呈一件，茲轉請明令褒獎並請協助救濟難胞由。
呈准。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華文字第八七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蔣委員長字第三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編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國
術雜誌實業資料刊印條例，請呈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國術雜誌實業資料刊印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勞作教育思想之系統的研 究	陳果夫	同	卅一年五月	八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1	
衛生之道	陳果夫	同	卅一年五月	八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2	
美國行政效率的討論	陳果夫	同	卅一年五月	七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3	
墨爾哲學	陳啓庸	同	卅一年八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4	
生光校	陳啓庸	同	卅一年三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5	
中國憲政原理	劉靜文	同	卅一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6	
各國地方政治制度法學 論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7	
三民主義革命論	正中書局	同	卅一年七月	二元二角分	卅二年七月日	11088	

資本與利潤	同	右	上	卅一年十二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	11029
家庭教育	正中書局	同	右	卅一年七月	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	11040
犧牲者	維新	同	上	卅一年七月	一元九角分	卅二年七月	11041
經濟刑罰學概論	正中書局	同	上	卅一年七月	七角分	卅二年七月	11042
狄四娘	張道藩	同	上	卅一年一月	五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3
賦史大要	正中書局	同	上	卅一年十月	三元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4
蔣介石先生的思想體系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二元五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5
經濟學	同	右	上	卅二年一月	四元四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6
尼威姑娘的故事	同	右	上	卅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7
美國經濟關係之研究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8
海外華僑研究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49
曹官與黨爭	同	右	上	卅二年二月	二元七角分	卅二年八月	11050

新縣政之管理	航空	平雷守備隊	生命統計研究	國語	藥物學	理則學	旅行	兒童發展論	導辭學	成功之理	經濟學
夏明新	正中書局	胡乾壽	正中書局	武夢佐	阿右	阿右	阿右	正中書局	鄭重良	阿右	阿右
同上	同上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一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三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二月	卅二年一月	卅二年一月
三元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一元四角分	一元六角分	二元四角分	四元一角分	二元一角分	九角分	六角分	四元二角分	元六角二分	一元二角八分
卅二年八月日	卅二年八月一日	卅二年八月一日									
11062	11061	11060	11059	11058	11057	11056	11055	11054	11048	11052	1105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數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而後各方訂閱，僅能自舊月份起，如須追補者，因乏存報，礙經願命，敬

請諸君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二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四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第九版	每行每日	四分
第十版	每行每日	三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健忘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零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委文字第三七三號 粵軍總司令部 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國營勝利公債條例及遺本付具表冊仰即遵照辦理

委文字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七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八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委文字第三九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九〇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度每月彙報國防經費支用情形

法 規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健全金融，吸收游資，以達鞏固民主國貨開發之勝利，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月底起開始還本，三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庫收入項下，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應加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現 金	數 額	本 金	數 額	本 息	數 額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一	150,000,000.00	一	150,000,000.00	一	150,000,000.00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	150,000,000.00	二	150,000,000.00	二	150,000,000.00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三	150,000,000.00	三	150,000,000.00	三	150,000,000.00
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四	150,000,000.00	四	150,000,000.00	四	150,000,000.00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五	150,000,000.00	五	150,000,000.00	五	150,000,000.00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六	150,000,000.00	六	150,000,000.00	六	150,000,000.00

第一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7,000,000	1,000,000	1,500,000
第二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四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五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六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七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八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九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一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二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三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四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五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六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七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八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十九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一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二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三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四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五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六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七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八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十九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十	三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一	六 二	六 三	六 四	六 五	六 六	六 七	六 八	六 九	六 〇
一二五 三〇	一二六 三〇	一二七 三〇	一二八 三〇	一二九 三〇	一三〇 三〇	一三一 三〇	一三二 三〇	一三三 三〇	一三四 三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九五〇	三 九六〇	三 五七〇	三 一八〇	三 〇〇〇	二 八〇〇	二 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一 九〇〇	一 八五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八八·九五〇	一 八九·六〇〇	一 九五·一〇〇	一 九〇·六〇〇	一 九一·〇〇〇	一 九五·八〇〇	一 九〇·九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一 九〇·八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八八·九五〇	一 八九·六〇〇	一 九五·一〇〇	一 九〇·六〇〇	一 九一·〇〇〇	一 九五·八〇〇	一 九〇·九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一 九〇·八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 六五·一六〇	六 六〇·〇〇〇	六 五五·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〇	六 四五·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六 三五·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一 八〇·八〇〇	一 七五·七〇〇	一 七〇·六〇〇	一 六五·五〇〇	一 六〇·四〇〇	一 五五·三〇〇	一 五〇·二〇〇	一 四五·一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八五·九〇〇	一 八〇·八〇〇	一 七五·七〇〇	一 七〇·六〇〇	一 六五·五〇〇	一 六〇·四〇〇	一 五五·三〇〇	一 五〇·二〇〇	一 四五·一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查制定修正三十二年國營專利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請補授，請任命丁祖蔭署內政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傳德呈，請將黃佑一補以內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翁一揆一員以財政部安徽省緝私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啟閣補理財政部安徽省緝私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啟閣補理財政部江西省緝私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潘萬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世勳、雷鴻聲、著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何適

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任命袁立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請派王仲樞補理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州市政府秘書處科長吳如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謝友仁、視察員王允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務委員會統計主任吳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交通郵統計處科員徐仁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校正孫世輔另有任用，孫世輔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廷萃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劉冠生呈，請任命連謙慶為四川兩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清霖呈，請將劉道燮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張頌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注 法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前經飭辦高委員會核實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二一二號函開，一、查准食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滄文字第二七九號公函，查得批轉送財政部補按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陸續生產原料基金，擬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一案，請查照辦理等由。據該案文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核報告稱，本案四聯總處原料購辦委員會依據該會通過之本年度預算對向大陸料經費，擬由基金十萬元，除由各行局分攤外，請撥上年度成例由國庫負擔八分之一，計共銀二千五百萬元，撥充中央銀行費用，案經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號常務會議決議，應即令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院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示。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計處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檢字第六九〇號

依據此令應即照辦。除飭各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仰遵照。並轉飭各分行，非在行政院原函內第二項辦法，係屬武職人員部份，合行抄發該原函仰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一份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 蔣中正
- 司法 薛正
- 考試 蔣中正
- 監察 蔣中正
- 院院長 蔣中正
- 院院長 蔣中正
- 院院長 蔣中正
- 院院長 蔣中正

抄行政院義公字第一四一七九號公函

查公務員平時生活補助費自去年十月漲後至今已逾半年各地物價漲有增無減現定及半費之標準擬重訂補助費發給標準以期安定公務人員之生活爰經參照各地生活費指數增減情形及原定補助費數額分別擬定辦法如左：

- (一)中央公教機關人員准月增補助費貳佰零元四百八十萬元其各區增加數額分別規定如附表
- (二)武漢人員准月增補助費三百二十九元仍照向例由軍政專使轉發
- (三)省級公務員准月增補助費七千三百萬元其各省分配數額由院依照規定另案辦理

以上各項標準奉

委員長批「即准」並提請本院第六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實行。在案補助費自此次增加之後全國各地機關人員俱應一律依照附表規定辦理不得有異。應即重慶標準發給公務事務機關人員待遇並遵照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檢文字第七六五號及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檢文字第三二二號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第九項之規定其一分公費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高超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督執行以期劃一相應檢同擬訂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表兩請

查照轉陳示為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擬送擬訂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數目表 三十三年五月份暫行

省		別		代		表		地		區		本		加		成		數		目		
西	雲	貴	川	成	都	昆	明	洛	西	蘭	杜	成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康	南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三	二	一	四	六	二	一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漢	康	昭	大	蒙	自	茂	華	高	綿	白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理	定	通	理	自	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4	6	34	12	50	32	33	8	21	31	37	42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七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二	二	二	〇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九	四	八	九	九	四	九	九	八	九	一	九	九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附註：按圖加成效計算方法以昆明為例加成效為六十成月薪二百元之公務員其加成效補助費為一千二百元（按本款一千八百元則補助費共為三千元連原薪計算每月收入實為三千二百元餘額推）

山東	青島	濟南	濰縣	煙台	龍口	周村	博山	臨沂	德縣	滄州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成都	重慶	昆明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四
連水	城安	華化	桐應	雲和	鹽維	深國	宜城	阜臨	立和	阜和	立和										
縣縣																					
88	88	36	26	19	34	27	22	19	16	36	10	18	18	16	29	11					
縣縣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渝人字第四六九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信託局會計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前經核飭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渝人字第一四四五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國立海通學校關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渝人字第一四四三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信託局會計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人字第二二七三五號呈一件，呈請鑄發中央信託局會計處關防官章各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由。呈名。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廳呈請字第三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商民
國三十三年國稅條例公債條例及違本付息表，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三年國稅條例公債條例及違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兼人字一四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事夏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民政廳增加秘書一人，
請去職秘書二人一案，除指令照准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令字第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一月至四月月份經費預算報
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令字第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臨時費，制印國民政府年報
臨時費，張秘書長周堂編本代秘書長位該費等會計報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考字第四號

據銜銜等呈，以浙江溫州地方法院等項開公佈三十一等考錄案內應給發單及證書人員，均應與前非常時期公務員考
 續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鑒其均係同類新舊案一併發給單據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新舊案並分別將發單證書發外，合將受發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姓 名	職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原案號數	證書號數	附註
蔡 菊	浙江溫州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委任	一六八八	委字第一〇七〇號	
郭 書 福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廳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六九〇	委字第一〇七二號	
吳 尚 仁	甘肅秦州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	委任	一六九一	委字第一〇七三號	
楊 泉 遠	甘肅永強地方法院檢察官	主任	一六四〇	委字第一〇四二號	
張 俊 華	浙江龍游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六八九	委字第一〇七一號	
陳 福 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士	委任	一六四二	委字第一〇七五號	
楊 生 蘭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主任技士	委任	一六四一	委字第一〇七四號	
許 炳 文	經濟部會計委員會技士	聘任	一五六二	簡字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五號

據該部呈，以查教育部考選國民政府三十二年考選案內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均經保新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理合備具附呈同啟書獎章一件呈請核辦發給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別獎章及證書發給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唐仲平	教育部科員	一薦	特 一六四三	獎字第一零七六號
張鑑	最高法院推事	簡任	一六四四	簡字第一四一號
林拔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五	簡字第一四二號
孫祖賢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六	簡字第一四三號
李受鑫	同 右	簡任	一六四七	簡字第一四四號
孫景	最高法院書記官	簡任	一六四八	簡字第一四二五號
孫希衍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	一六四九	簡字第一四二五號
陳克	內政部參事	簡任	一六五〇	簡字第一四六號

金 望 升	衛生署主任科員	兼任特選	一六六一	委字第一〇八一號
于 新 素	交通部科員	委 任	一六六一	委字第一〇八零號
楊 承 訓	交通部司長	繼 任	一六六〇	簡字第一五零號
楊 毅	交通部技正	繼 任	一六五九	簡字第一四九號
葉 福 均	交通部技監	繼 任	一六五八	簡字第一四八號
葉 福 三	考試院主任科員	委 任	一六五七	委字第一零七九號
劉 允 華	考試院參事	繼 任	一六五六	簡字第一四七號
白 鳳 北	蒙藏委員會科長	繼 任	一六五五	簡字第一四六號
呂 貞 侯	國務院科員	調 右	一六五四	委字第一零七八號
曹 哲 市	內政部科員	兼任特選	一六五三	委字第一零七七號
梅 天 華	內政部科員兼副科長	兼任特選	一六五二	簡字第一零七六號
任 內政部科員		繼 任	一六五一	簡字第一零七五號

樊元彰 財政部編譯 薦任 一六六三 萬字第四二九號

黃達材 財政部稅務署司員 委任 一六六四 委字第一〇八二號

張乃風 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 薦任 一六六五 萬字第四三〇號

胡廷良 同 右 薦任 一六六六 萬字第四三一號

馬保之 同 右 薦任 一六六七 萬字第四三二號

黃繼芳 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士 薦任 一六六八 萬字第四三三號

邱武年 經濟部商標局技正 薦任 一六六九 萬字第四三四號

夏 同 同 法律行政部常務次長 補任 一六七〇 萬字第一五一號

何崇壽 司法部參事 補任 一六七一 萬字第一五二號

右 同 司法部科長 薦任 一六七二 萬字第四三五號

成宗海 司法部科員 薦任特選 一六七三 委字第一〇八三號

右 同 右 委任 一六七四 委字第一〇八四號

黎 秉 典	左 起 鈔	張 永 惠	馬 煥	梁 午 蚌	周 贊 衡	梁 振 寰	孫 倫	趙 步 瑄	董 中	李 鈞
審計部廣東審計處佐理員	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	浙江省第六區專員參事秘書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	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佐理員兼股長	試產市衛生局科員	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	經濟部科長	經濟部司長
委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任薦特	委 任	薦 任	特薦薦 遇任任	簡 任
一六八七	一六八五	一六八三	一六八二	一六八一	一六八〇	一六七九	一六七八	一六七七	一六七六	一六七五
委字第一〇八八號	萬字第四四三號	萬字第四四一號	萬字第四四〇號	萬字第四三九號	萬字第四三八號	委字第一〇八六號	委字第一〇八五號	萬字第四三七號	萬字第四三六號	簡字第一五三號

以上合計四十三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索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告同志書》、《孫中山先生遺囑》、《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一號目錄

令

褒揚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鈞令

賞告將數犯王元林等減刑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實施公法之困難問題二項擬提奉當首次議照審表意見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定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請核現有員工增僱公糧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定工作調查推行委員會第二屆工作調查處勝人員給獎典禮經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定中央儲備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增加之支出案奉當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核定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贊漢刻金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軍事學校第二分校講師孫建毅等優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清溪安等特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電報處撥款補助川省民衆子弟回國留學由

渝文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撥川省沙溪朱小民等子弟回國留學由

渝文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撥川省沙溪朱小民等子弟回國留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九一號

- 渝印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部呈請鑄發鄂省衛生院預防官軍印製補助券由
-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西省鬱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八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青漢印金腳文案應准辦理由
- 渝文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河南臨汝縣民周致山勳章業已照案頒給勳章由
- 渝文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死亡官兵任法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揚放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已有明令撤換由
- 渝文字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燕嘉等均已刑故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信託局等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九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監犯王元林等殺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令監察院 呈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曹呈報該署遭受火災損失情形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內政部填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陸軍上將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器識英毅，優嫻韬略，早練戎行，治軍嚴整，由師旅長治領軍行，綏靖地方，其著勳，抗戰軍興，奉命出川，轉戰晉豫，戍守要隘，挫敵禦防，忠勤彌勵，此次中原會戰，督部參赴前線，喋血兼旬，以身殉難，至國成仁，深堪悼悼，應予卹恤，特予卹恤，交軍部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旌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院呈，為湖南鳳凰縣何處有期徒刑十年之監犯王元林、鄭益牛、何處有期徒刑七年之監犯張占恩等於匪徒黑夜劫贖之際，均能安心守法，不稍離脫逃，情堪嘉尚，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查該監犯王元林、鄭益牛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張占恩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山給予一等陸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陸光蔭、唐安、劉光誠、王炳宇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司法院 長 居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特派孔祥熙為出席國際貨幣金融會議特命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澤霖為中央水利實驗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楹呈，查若西康九龍縣縣長段德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楹呈，請任命文果鎮署西康九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國應為雲南省稅務局第四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段桂芳另有任用，請財政部廣西省會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運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仲著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該處心於財政部廣西省會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廣西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王雲，呈請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遇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秋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浩署財政部廣西省百色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方貴益為財政部廣西省岑溪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為幹為財政部廣西省果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希白為財政部廣西省蒼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賀地初呈，請任命李步仁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以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務局員周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周青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務局科長，朱金誦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務局科員，柳開雲為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財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峻權理國河江蘇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余井贊另有任用，余井贊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以內政部、農林部、河南兩省縣長張從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內政部、農林部、河南兩省縣長張從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德高為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學理一員以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胡蘇明為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胡蘇明為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外交部、宋子文呈，請任命胡蘇明為駐多明尼加公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蔣其采呈請辭職，請文胡維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其采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蔣其采為財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總字第六九一號

魏軍安君以糧食部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員石英因病出缺，所遺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名單
議長 沈崇年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任命張德瀛為甘肅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徐玉書為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使內政司部部長周福生呈，請任命桂平至副縣長楊桂芬，羅洪純等為桂平副縣長，吳石仙為福陸鎮鎮長，

並，請任命副縣長楊桂芬，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吳慶雲調任廣東省陽江府府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斯烈為外交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斯烈為外交部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胡宗南呈，請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楊汝梅，許森呈辭職，其陝西省政府另有任用，均請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趙鳳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趙修義一員以蘭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主任陳青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吳宗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吳宗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吳宗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吳宗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吳宗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面敘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三號函開，「案奉 委座本年冬特種代電開，儲蓄部林部長呈復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飭分別核議詳加檢討妥籌改進等因，遵即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如次，第一項借款契約未經審計程序先行撥付，應嚴加限制，對於補辦手續，亦應從嚴規定，查公庫法第十八條規定原意，係指平時政府財政充裕，偶因開辦不虞而致臨時之擴支需款，短期內應即歸還，乃於非常有事時，其借入與自備已預算外之收支，故應以審計程序，現既非常時期，政府財政多特種支撥作為抵法，歷年曾於預算外列有相當數字，財政部根據預算，按月除實際收入外，其不足之數，即由銀行墊付，歸入收入總存款，以供各項費用，其每月收支實況，亦應請方督依法分別報告審計機關，審計部自可依據審核監督，此外各機關自銀行撥支者，應於公庫法頒布後，各機關經費由門庫按預算撥發，原不應有向銀行透支或借付情事，即因事實需要，不可避免，嗣後應由各機關自行通知審計機關查照，以便審核監督，再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因當時政府尚未統一，政府收支係由各行分攤，而中央交與農民銀行之數，亦便利計，得直接撥付所指定之機關或個人（非項下之存款或存款等項），又國外存款，多係在國外指定用途，必須直接撥付，凡此皆係依據前項規定補填支付費，經審計程序後，再行中交與銀行入庫，但事實上中交農三行當時已代理關庫，各該行亦存之數，即或歸戶收入總存款之一部，其支出仍係由各行支付，應如何計程序後，再行撥付，並無另行撥付情事，除外亦應明備系統特殊，須於統一後，方能辦理轉帳手續，至各機關向銀行借入款項，多係直接撥付，財政部對其訂有限制辦法，即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並經公庫主任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錢莊透支或借付款項，其借入之款，應予數額有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發給存款存摺，並應止支用機關按旬編列現金出納表，送公庫主任機關存核，各機關在其所轄經費存款戶內，撥付開支或借付款項時，應由國庫主任機關存核後，隨庫方得付款，原期於法令奉行辦理之期，惟此項辦法在事實上尚未能徹底執行，現擬行統一，關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多與事實不合，自應酌予修改，第二項緊急命令條件未便照辦，奉令令持即即辦理，查緊急命令之頒發，

訓令

一、所有嚴格之限期，年來各機關每因延宕不敷，提出逾期預報，轉轉決定，終不濟矣，本特自擬命令，限期辦理，由
 二、所有命令多未即時辦理，或呈報命令想，只可隨時少到程序，並不負責，特將手續，因此由特
 三、所有所發，不遇預算手續困難力求簡便，而對於緊急命令之預發，亦應由軍需委員會及行政院依即發命令辦理
 四、財政部，平局原劃撥款項財政部已遵照，轉發，十由本會得悉，即當改發，由財政部辦理，其
 五、所有在特發備用，故施行以來，由次與總之致，自應由財政部辦理，其
 六、十八次當經會議決議，如委各機關辦理，如應由特發之辦理，由各機關辦理，其
 七、財政，應即照辦，如委各機關辦理，如應由特發之辦理，由各機關辦理，其
 八、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查本府文官職等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三號令，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第四五九八三號所開，「查本中央黨部委員會秘書處
 一、總長官第四七三號令，查本會第三十三號五月份訓令，及代金員工清冊轉轉不敷之數，予以追討，由
 二、行政院及中央財政部門委員會查，在增報外，本會中央黨部委員會秘書處，因以本年度業務擴展，無節於上年增加
 三、以每月所領不敷者，應由秘書處，計不敷者六百三十元，代金五元，檢發本年度五月份現款五百元，即
 四、自一月份起增發，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按照冊列日工一〇三人（內計職員九一人，工友一二人），月計實物五五二元
 五、代金四百四元之數，核定自五月份起照發等語，復以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八次當經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六、通過。除分府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務處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五二號函開，一、查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忠統字第五三零九號公函，為轉送工作考核委員會舉辦第二屆工作區委優越人員考核表暨經費支付預算書，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陸軍部財政局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表第一屆工作區委優越人員考核經費列八十九萬一千五百元，查上屆經費付率核准十五萬元，本屆參加考核單位據稱約當於上屆之四倍，擬於核列經費六十萬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仍仍該會撥即支用等語。復據本府財政部委員會第一一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從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務處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翁文灝
秘書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九一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六六號函開，查行政院擬訂頒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暨分區標準數目表請為轉達核示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委通過，並由國務院擬定在案，其因漲款數額增加之支出，在本歲先由國庫照數撥款，仍俟年終彙辦追加預算等因。除分函外，仰該部知照轉達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稅務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去年計歲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彙錄(二)字第一六一〇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三四二四號函，據衛生署呈稱，案查前據貴州省衛生處呈，為所屬第六防疫隊醫士王得漢於上年十二月為診治疥瘡傷寒病人染疫身亡，請予按照防疫人員殉命條例從優給卹等情，據此，經核飭防疫人員殉命條例規定相符，擬給予一等卹金五千元及殮葬費一千元，請審議等因。除飭該隊令照遵外，其餘各情，據此，查該隊卹金五千元，在三十三年度國家特種補卹費項下動支，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醫士王得漢卹金五千元，在本年度特種補卹費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繕文呈請轉請核奪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加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英陸字第一四五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軍醫學校第二分校歸併並建設三員陸海空軍裝狀，檢閱原附請獎章表，呈請獎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檢伍字第一四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潘景安等三員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閱原附請獎章表，呈請獎給由。
呈表均悉。潘景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萬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強國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英陸字第一四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授雲南貴州王楊氏一案，檢閱原附請獎章表，呈請獎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准給桑梓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一區類照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英陸字第一四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獎授湖南長沙縣朱李氏一案，檢閱原附請獎章表，呈請獎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准給桑梓區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一區類照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美八字第一四二四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該公司司長需用會單日期，請要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八字第一四五六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請發給安衛生院國防官章各十顆，以資信守等情，請要核飭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美伍字第一四六八七號呈一件，請案財政、教育兩部發給政界實業省天註冊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美伍字第一四六三四號呈一件，請案財政部發給政界實業兩省製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本府註冊處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檢處(二)字第一六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衛生署貴州省衛生處第六防疫隊醫師王霄漢卸金伍千元，擬在本年度特種補助費項下撥支一案，經核該處可行，請即核備案，並分令各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美委字第一四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河南臨汝縣民因被山相猷小麥及雜糧被市有，價值六十四萬元，請從優議獎等由，經飭據內政、財政兩部復稱，該與非常時期捐款引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一等放星勳章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業已照案頒給一等放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美入字第一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鄂湘知處死亡官兵任洪存等七員名請卹查去，請發給卹卹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美入字第一五一〇一一號呈一件，為請發給第三十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由。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八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滄人字第一四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劉
萬壽、第三分院推事王之屏、首席檢察官陳備三、衢縣地方法院推事胡際慶、美烏地方法院檢察官錢江均已病
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滄人字第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暨中央
信託局等會計處，均已遷隸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函請將湖南鳳凰縣重犯王元林等三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
，擬請各照原判減刑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滄字第二三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呈稱該署運受火災損失情
，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委任楊運生為本處事務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姓名	著作年月	價	冊數	年	月	日	註冊號	備考
上帝之夜	左	明同	上 卅二年二月	六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3	
老教師	海	芥同	上 年 月	七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4	
傅記與文學	正	中青局同	上 卅二年三月	一元二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5	
衝出重圍	趙	如地同	上 卅二年四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6	
雲南邊民錄	正	中青局同	上 卅二年四月	八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7	
無線電設計	陸	鶴壽同	上 卅二年六月	三角分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8	
無情文	曹	年書店陳	上 年 月	十二元	卅二年八月	日			11069	
實用法律雜誌	上	海公報	廿五年八月	十二元	卅二年九月	日			11070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愈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倘能自當月份起，如須退還以主，因之存報，尚極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日別	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刊別	數價	目
一	每行一	四元
二	每行二	二元
三	每行三	一元
四	每行四	五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正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二號目錄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修正

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暨文令

關於勸業

張揚勸業令

訂定勸業獎勵章程令

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

任免令十二號

訓令

令

徵文字第三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徵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本報收子編查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以該項委員會議決之工作人員給與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持發修正令等項公時而表附註文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向該處經理經濟部材料管理處處長否或就統制主任擬提舉當會決議不

職案令仰知照並轉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向該處經理經濟部材料管理處處長否或就統制主任擬提舉當會決議不

沙德廷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暨文令仰知照并轉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向該處經理經濟部材料管理處處長否或就統制主任擬提舉當會決議不

關於湖北省嚴禁鴉片禁煙辦法及湖北省糧食節約辦法

關於湖北省嚴禁鴉片禁煙辦法及湖北省糧食節約辦法

關於湖北省嚴禁鴉片禁煙辦法及湖北省糧食節約辦法

指令

- 印字第九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司法行政部人事處需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給予張九等證書准各給予獎章由
- 印字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重慶市中請減免土地賦稅覽報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上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西林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邕寧縣二十八年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簡佈陸吉爾格勒等駐軍軍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 印字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宜山縣三十二年度及武鳴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部呈報該部兼陝軍警督察處在廣氏縣被劫情形請獎由
- 印字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廣西省田東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廖榮榮病故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報江西萍鄉地方法院推事蔡志道病故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銀行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銜銜部呈報浙江溫州地方法院空欄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九一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並編明令公布施行由
- 印字第九一七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監犯楊輝等減刑一案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 印字第九一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請赦免調服勞役犯有停刑之刑一案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附錄

郵傳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專家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 規

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計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零六人至一百六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置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會計會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

會計法及統計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若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主計處就本處所定委任聘任人員及幫辦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查修正外交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身 法 院 院 長 張 鈺 幹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聞佈許吉爾格勒給予回國獎學證書，特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查劉持誠清介，矢志抗戰，辛亥光復，贊助實多，嗣被選為參議院議員，於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迭著勳勞。抗戰軍興，一甘隨浙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以激發人民救亡之忱。已任，在國事勞瘁，憤憤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查蔣月早結同盟，參加革命，文辭傳佈，聲譽素著。尤復被選為國會議員，經濟時期，多所建白，抗戰以來，困處艱辛，履道微儀，咸會利時，不為所屈，且於浙省區域協助抗戰工作，志節凜凜，特出不羈，莊周淩虐，憤憤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鼓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查該院刑處有期徒刑六年之編服勞役犯石仲和，在服役期內，勞績特殊，核與軍紀編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條前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石仲和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查湖南激誠社匪犯刑處無期徒刑之楊輝、覃慶文、被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之符洪林、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之曾平均、查華先、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之邱紹元等於同監人犯衝突脫逃之際，均能安分守法，不與同逃，情堪嘉許，擬請依法減刑等情。查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將該犯楊輝、覃慶文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符洪林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三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八月，查華先、曾平均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各減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邱紹元原判之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用資勸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黃壽秘書長李少陵另候任用，李少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丁宜中、馮繼周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應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森，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武在舉免職，應解職。此令。

行政委員，應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森，為首州省政府財政廳督辦配合處處長王壽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解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受聘，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馬繼周另有任用，胡受聘、馬繼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陸軍部咨查前案等因，

一、查陸軍部前經咨送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國防部第四六八八五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遴選工作人員人員派遺規則及派遣遴選工作人員人員辦法，前經陸軍部呈准國防部呈准軍事委員會核准，並由軍事委員會分飭知各案，茲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咨送財字第四五九九號咨開，查國防部辦法規定派遣人員待遇其供給及主副食部份與新省地方人員待遇及給發給款辦法不同，又咨送咨字第六號咨開，現查國防部之給發給款與新省地方人員待遇給發給款法約予修正，除公布實施外，檢附修正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

等情，查此項辦法，應即停止，合行咨送國防部，仰即遵照辦理。

抄送國防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

抄軍事委員會遴選工作人員人員給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軍事委員會遴選工作人員人員給與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遴選工作人員人員，係指國防部所屬之遴選工作人員人員，其待遇及給發給款辦法，應即停止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派遣人員及其待遇，應即停止辦法，並檢附陸軍部咨開，現查國防部辦法，應即停止辦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初令

六渝字第六九二號

行政府系屬並按其人數照本人旅費數額每人補助三分之一但五歲以下者不發
備五備 旅費之擁擠有礙不礙者准將其本人治裝費及到達工作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二萬元其未獲存摺者發給其本
人治裝費一萬元

第六條 以上所需經費均應由先由軍備總司令部具軍部審核其有編管事業費之機關由經費款項下列支無任管
業費之機關准予專案核發款項

第七條 各國國籍陸上地籍費均對時應由具軍事委員會核准派定人員分期分別註明階級年齡任務出發日期及同行眷屬
人數等項

第八條 派定人員不滿意時應隨時調回內地或死亡時應由派定機關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部隊及旅行考察人員非長期服務概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同軍事委員會通曉工作人員派定規則之所定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該部各機關

蒙本府交官廳查核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八日函稱第四六九二號開開，查該部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於上年
十月即曾分行各省代辦處核辦在案，惟該表除第三二項，現應酌予補充，經該部核定將原表附自修正通行遵照外，

除分函外，相應抄附修正全表並代辦處多即遵照辦理外，合行抄份附報件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附計表文一份

主	立	行	考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一、在假期內（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暫停辦公但各機關以上之各單位仍須有值日人員切實負責無論日夜不得擅離

二、如夜間遇有空襲（預行警報與警報之規定同）其警報解除在十一時以後至午夜二時以前者次日上午改為十時辦公如
在二時以後解除者次日上午完全停止辦公下午改為一時至六時

暑期夜間遇有警報如在午夜一時以前解除者次日仍照常辦公一時以後因時以能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四時以後解除者次日辦公時間改為下午四時至六時

三、在本表規程後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檢呈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開、軍事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
諭（三）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查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撤換高洪清官河澄請
更治以轉移社會風氣案、並決定辦法兩項、（一）發動全體黨員（黨員監察網）對於黨員有不良行為者、即行設法
調查、提出事實向所屬黨部檢舉、該黨部應即審查予以黨紀處分並送當地黨部轉請依法辦理、使不良之徒無所
遁跡、（二）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者、由監察院及其屬地監察機關暨全國檢察官實行積極性之檢舉、送法之因檢舉人
告發證據確鑿或檢察機關給予受理者、應即移送、並由各級機關之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嚴加注意、各機關主管人員
並應以身作則起見、除第一項已由本會通飭各級黨部切實遵照辦理外、關於辦法第二項應請轉行政府請其原則切
實執行、特請案兩達查照辦理等由、茲經報到本會第二一九次常會存案、除函復外、並應函飭各級黨部切實執行並
院內各等因、經陳奉批發國民政府通飭再四、相應函請查照特行通飭等因、等由、理合抄請案核、

此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立法院長	羅文幹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試 行

呈請本府文官處派員聘請

「查各省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轉呈字第一九四號公函請奉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貴州省政府人事室組織一節，
 飭轉協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前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六三號訓令，略以三十三年共成
 應立之人事機構，所有聘請費用，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定經費，前內務部呈請，不得另請追加等因，當經本院通飭各省政
 府遵照，同時本院曾核實發給各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經第六次會議議決，核定各省公教人員總額並分定均
 在案，具各省政府酌量入員機構，但應數名若原有管理人員並有核定之編制如何分配，則其所備經費亦不致發生問
 題，且准許各省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公函以貴州省政府呈請，增設均指其因礙，請本院核撥等因，由本院
 九、查各省及各省選考存在困難情形，及進修等項，可由各省政府擬定辦法，當人員機構時指其其所分之員額
 應該核定之編制內之編制之數，如前所請各省省政府，擬定均指其因礙，請本院核撥等因，由本院
 查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四〇四號公函，略以貴州省政府呈請，增設均指其因礙，請本院核撥等因，由本院
 遵照兩省行政院鑒於各省政府設置人事機構時指其其所分之員額應該核定之編制內之編制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奪等因。
 經陳奉批准辦理，相應函復各照轉院令查照辦理。理合咨送貴省核一
 等情，謹此，即行照辦。除飭復並分咨各省行政院分別轉飭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遵照辦理。」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五日訓紀字第四九五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院令十一字第八三〇八號函稱，「前經經濟部呈擬修正該會統計管理處組織規程，增設統計主任一人，擬以該處統計事務可由會計室兼辦，無庸另添統計主任，飭遵在案，茲准主計處函，以經濟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經核准設置，其人員經費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在各該機關原有員額經費內酌予支配，該處統計主任仍請轉飭該處兼辦，查該處知許武等百十員，而其原有員額經費又不增加，事實上恐有困難，且由會計室兼辦統計，於統計事務之推行並無二致，該處統計管理處應否設會計主任一職，相應函請轉核示」等由到廳。經逕批飭該處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因「查會計統計同屬主計系統，而會計人員大多兼習統計，故以會計機構兼辦統計事務，在行政系統方面及人才性能方面，均無何弟滯礙，前年全國主計會議亦有此建議，現當財政困難預算緊縮之際，該處統計事務尤宜依照行政系統辦理，不必另設主任，即由該處會計室兼辦」等語。復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密查意見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非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前轉各機關

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計處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準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委字第一四八三二號函，為核定湖北省糧食稅任徵於酒釀辦法及湖北省糧食節約消費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送。經查奉此，應予備案。相應抄函各該辦法兩送查照轉陳知照等由。奉令在案。核辦。」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行遵照。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印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人審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據銜社部呈報司法行政部人車處需用國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信，呈請鑄發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裁入字第一四八〇〇號呈一件，其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張九霄等八員名陸海空軍各種獎章，檢回原附錄之補表，請核給由。

呈及均悉。張九霄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侯治寬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羅振南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裁伍字第一四五三五號呈一件，其據財政部發地政費育呈重慶市中請減免土地賦稅，呈報表，檢回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裁伍字第一四五三七號呈一件，其據財政部發地政費育呈廣西省上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補助表，檢回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廳務會議呈請查核三十二年度
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二
十八年度免賦證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人字第一四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伊盟副盟長陳吉爾格
勒等六百員勳章一案，抄件請核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嗣由伊吉爾格勒等二員已有明令給予勳章，其餘應即交來。陸軍部派員隨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
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三十二年
十二年度及武備編三十一年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是去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庚文字第一四七號是一件，其關於監考轉報部監院實考卷成績錄在盧氏部並超情形，轉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庚文字一四一〇九號是一件，其關於財政部呈報廣西省田賦公同局局長，應受委柄故，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文字第九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庚文字一四一六七號是一件，其關於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省地方法院推事志強請放，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印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本處志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庚文字第九一〇二六號是一件，其關於中央銀行會計處會計科防衛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滄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人審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呈請銓敘呈審浙江銀業地方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
續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送件到院，除將原案及證書分四等送外，檢回原冊，呈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呈請，三三六五號呈一件，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外支
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請照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外支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業經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〇五二號呈一件，查司法行政部，請將現犯編譯空減刑一案，請請照核
行由。
呈請。業經開令宣佈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查准軍法委員會函請赦免編譯空減刑石仲和之刑，業經核與軍法部
編譯空減刑法第十五條前中段之規定相符，請請照核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請。業經開令宣佈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副部長 居正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冊三) 工字第二〇三七〇號

查本會為工業技術執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八二號

姓名 張信 教育李莊國立開濟大學
物品 磁信物商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信筒為其請審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發明電流在場內四週運動原理所製成之筒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發明係應用磁流或場內經過磁流使即半運動之原理所製成火凡有電流流過之導體如係在磁場中即發生一機械力推動一導體該項筒商係將本件之導體其流經過之使其在磁場中上升尋常利用此原理之導體多為圓體(如電動機)此項筒商則係將此導體製成非圓形之管狀其體中之管繞回來自一環則磁場方向變更時其體中電流之方向亦同時變也似此左手環與筒商均係推動力之方向係利用磁場亦宜於交流電磁場項筒商製成之筒商尚屬新見應准依原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三合字第三八三號

姓名 李明漢 重慶大溪溝陸路十四號
物品 磁計算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其發明計算機審查屬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計算機之構造方式准予新設專利五年

理由

茲將炭錫核心打洞機其拉線時所用炭錫機打洞之用炭錫合金非一般常用鋼或厚力所能切鑽須用金屬片或粉質切劑及磨滑之工具其設計之特點即兼金屬鋼於鑽孔之鋼針上使鋼針作高速度之迴轉同時使炭錫核心用較小之速度作反方向之旋轉並上下滑動而得較高之穿孔效率其構造由高炭鋼針炭錫核心水托輪承傳動力螺絲鋼筒螺絲等本前述之特點設計而成查該項炭錫核心打洞機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發明專利法技術發明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六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名 全力片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附設試驗室主任杜春榮製革研究組主任王璣發明以牛羊皮食鹽石灰明礬鹽鹼水等製成全力片履膠鞋發售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全力片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牛羊皮浸水兩天放轉飯甑內沸水洗三小時將物體洗去用皮重百分之〇.五硫化鈉加入過飽和石灰水中磨成放入冷三天脫其毛濟水洗滌於新石灰池中一月則成膠液膠液之蛋白質溶於石灰溶液中後用鹽酸脫灰放木桶內加水通入水蒸汽保持低溫俟皮層溶化後過濾得澄清液液放入真空蒸發器中蒸表保持攝氏五十度以下之溫度蒸至適宜濃度洗至木板去盡乾室兩邊即得全力片品質佳且耐用全力片之主要成分雖與普通牛膠無異而質純之純粹與製造之困難實遠不相如非利用科學方法逐步精密管制不能得到滿意之結果呈請人試驗成功始費匠心至於技術細目亦有改進之處殊有獎勵價值應准依照發明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新發明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八七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方名 皮粉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附設試驗室主任杜春榮製革研究組主任王璣發明製成粉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依原呈方法製成之皮粉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取大張鮮黃牛皮放空輪轉於內流水洗滌數小時將污穢沖去後用皮屑量百分之十之食鹽水洗四小時於百分之〇，二五硫化鈉於過飽和石灰水中每日攪動二次等到用手推毛易於脫落時取出脫毛餅去鹽水面下新灰池中三星期多日較長後用皮屑百分之〇，五歐羅粉溶液保持攝氏四十度溫度攪拌三小時將彈性蛋白質角質在自質膠層皮切成一平方寸面積之小塊用每桶水洗數次壓去水份先用較小溫度酒精洗滌除去酒精再用較濃酒精洗如上法最後用純酒精洗滌除去酒精用二甲苯脫脂放籠空氣中俟二甲苯完全揮發後粉碎置於粉篩內將碎置於烘箱內烘乾即將皮粉裝瓶封口備用者皮粉可製成試驗室所必需其製造原理雖為世所習知但實際技術方面困難甚多非逐步加以嚴密控制不易得適合實用之成品原具呈人將製造方法研究成功對技術細目不無改進之處殊可嘉許應准依照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五年受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八八號

姓名 張一中 雲南前經路風鳴村利源化工廠

物名 新製柏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製柏油呈請審查應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松香柏油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先以松香在密閉瓶中熱至攝氏一百零五度裂化成油再以松香此油或其蒸餾點比份共溶均勻再加硫黃熱至攝氏二百度左右即起劇烈變化有硫化氫氣放出作用物交互相結合約一二小時即成松香柏油者據謂足供代用品之需要該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八九號

姓名 汪昭武 成都華西大學藥學系

物名 紫草色素A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紫草色素A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紫草為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原呈請人用紫草根皮兩公斤磨碎以酒精(80%)浸漬一星期收抽酒精液在濾紙上蒸去酒精所得乾膏以水洗之將洗淨之乾膏再碎於 50°C 以下以乙醚萃取之將碎於乙醚中之色素蒸去乙醚得紫草色素A再於茶中重新蒸之蒸量十二克佔百分之〇、六可作定其固定時之指示劑其色如數值為 0.01。該項以紫草根皮原料製成指示劑之方法准准依原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業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 3910 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品 磨碎紫草根皮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部時現倪補甫發明磨碎紫草根皮粉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磨碎紫草根皮製成之膠木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將自製磨碎紫草根皮四十至八十分與精製之雲母石補屑等填料六十至二十分於熱液筒上混和均勻後置八十度之烘箱中烘乾磨碎成粉將磨碎紫草根皮溶於酒精製成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溶液再混入填料烘乾磨碎即可代替樹脂膠木粉用於製造其性能優良可稱爲一種新製模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 3911 號

姓名 資源委員會
物品 磨碎紫草根皮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部時現倪補甫發明磨碎紫草根皮粉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磨碎紫草根皮製成膠木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磨碎紫草根皮一分與磨碎甲酚二至八分加少量之酸及接觸劑即先取配成 3% 之優洛托品置於蒸氣浴中加熱至 50°C 度作用即激烈進行有大量之氣放出俟作用漸緩和後再加熱至 100°C 度保持此溫度至二至五小時之久使氣浴溫度降至 30°C 度再入其餘之優洛托品繼續加熱至氣盡為止即得優洛托品樹脂其項利用優洛托品製造樹脂之方法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

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九二號

物 品 名 實業委員會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備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時時須用電玉粉或玻璃粉前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風滾製造電玉粉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將一分之脫水三至五分之甲醇溶液混合加百分之七之結晶鹼加入於過沸鎂中在八十至九十度之間加熱一哩二小時後將加入百分之七之結晶鹼繼續加熱約一小時取用真空蒸發其水俾至冷後成何風透明之樹脂爲止查此項樹脂其高熔點性質較耐腐蝕係爲我國內無人工製造在先確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第三合字第三九三號

姓 名 南洋化工廠 機房所附村一號
地 址 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
方 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該廠廠長李知常沈彬華工程師段開宗發明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方法是請
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由細石製造高錳酸鈣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呈請人該廠廠長李知常沈彬華工程師段開宗發明以細石及錳粉爲原料經氣氧化製成高純度高錳酸鈣之方法是請
氏五十磅乃將二下升之五十度氫氧化鈉加入三十四斤之錳粉置於內炒取出於細微反應鍋內存置三小時炒將此炒熟之錳粉
初三十五斤化於六十升水中以錳氣通入使之全部氧化成高錳酸鈣由細石製成此錳氣氧化後之沉澱物溶解於水在七十五度
時加熱抽出冷卻即得高錳酸鈣之結晶查該項由細石製成高錳酸鈣之方法係屬新發明應予專利五年
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四號

姓名 陸道海 廣東興寧電報局

方法 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右發明人以發明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湯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決議查定在左

主文

該項用湯與奇性膠用電報紙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酒精用水沖淡以浸取委黃成黃劑用處理未用過之莫斯攪白色紙條時應用時以百分之三十之奇性膠溶液與等水則於黃色紙條上現深紫色覆層若以此紙條陰天二至四天全無消滅晴天約一至四星期始消滅可反覆應用至三十餘次更實色紙條現白色而且此法簡單新穎適合實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五號

姓名 陸道海 廣東興寧電報局

方法 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右發明人以發明莫斯攪紙化學劑用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決議查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湯與奇性膠用電報紙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酒精沖淡一份溶解於水數十份用其水注入紙缸一如普通處理之應用初印出之電報符號呈深紫色較後呈棕色此符號可長時間保留並可在短期內欲顯現時可將該紙條置於不透氣箱中將紙條放在爐上燃燒後置於箱底重受二氯化碳氣體之熏蒸約數小時取出此紙條上符號即消滅無跡可供再用數十次手續簡單新穎適合實用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稻草硝化纖維製造是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稻草製成硝化纖維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稻草切碎水洗二次後加水煮之二小時後換水洗二次於是投入百分之二苛性鈉將纖維約二小時取出以水洗數次洗淨纖維約百分之四十七將此纖維拌攪通入氫氣壓四十分鐘以除去其中之水質再以亞硫酸鈉百分之二溶液煮之乾後得A及B兩種其原草重百分之三十將此純A及B纖維於濃氫氧化鈉百分之十五點六溶液中煮三十分鐘以除去A及B纖維果得純A纖維其原草百分之二十七將此純A之纖維硝化之其硝化酸之配合量為酒精百分之六水百分之六硝化溫度及顯氏三十至四十硝化時間為三日至四日煮淨將已硝化之纖維以水洗三次再加稀硫酸溶解其一次再換以清水煮一次納乾即得適用之硝化纖維若該項用稻草製造硝化纖維之方法核與呈請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九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輝灰結核(一)一磺酸化法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煤方法製成之純磺准予新製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產燐礦石灰(或燐酸)及各種灰塵料仍用蘇爾法製成純磺呈請專利本會審查以原煤方法與本會核准專利之林一民利用燐礦製成磺酸鈣方法相同決定未便准予專利由部通知去後茲據呈請再審查前來經原呈方法與林氏大致相同惟其中(一)呈請人先將食鹽粉加入於燐酸中以沉澱其中鈣質等項再將燐酸和液過濾蒸乾再將此乾燥燐酸溶於上述潔淨之鹽酸中然後加入磺酸氣足使磺酸氣通入於燐酸中食鹽混合液中可使鈣質減少沉澱速度增加(二)呈請人用磺酸與氯化鉀發生化學反應可收回磺酸鈣再用同時并可收回磺酸鈣再用可免生費原料以上兩點均應照新加原呈方法製成之純磺屬准依原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告

姓名 鄭廣知 浙江黃巖縣橋頭鎮
方名 輝灰結核(一)——磺酸化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呈請再審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之存報，處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行	四百元
半頁	每行	二百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一百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8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三號目錄

注規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修正
陸海軍軍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
強迫入學條例

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修正令
修正陸海軍軍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令
公布強迫入學條例令
任免令四十三件

訓令

- 滄文字第三九〇號 各省各機關 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修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一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二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員工食米代金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三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辦法仰轉飭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辦法）
- 滄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辦法仰轉飭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辦法仰轉飭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滄文字第三九六號 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查核各省三十三年度經費支用辦法仰轉飭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海空軍附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社會部勞動局人奉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河南固始縣吳子長准予頒給國領由
 渝字第九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呈請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江西南省吉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甘肅省靈台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湖南省岳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雲南省晉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貴州省正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廣西省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廣西省修仁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發雲南省羅平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附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擬定裁判法施行後司法部呈請裁判案件處理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湖南兩川轉運處亞准子題請原案由
 渝字第九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強迫入學條例實施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強迫入學條例實施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九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查核江蘇省蘇州府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奉室組織規程准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停止特種考試四川省費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等由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五年稅典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應還者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款列表公布通知由(附發)

法 規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部長二十八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秘書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辦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會計員各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會計員選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陸海空軍勸賞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勸賞、勸力、榮譽章，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分別頒發證書。

第十七條 勸力勸賞勳章時，應將勸賞之勳章勳力呈請主管機關轉請國民政府核給。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設強迫入學事宜，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長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縣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

第五條 各縣設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由縣教育科科長任主任委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九三號

第五條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會令入學。

第六條 本報按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報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董會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第九條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教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於校，並仍限期入學。

第十條 精神殘疾者，仍不進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縣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決議，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呈報縣政府。

第十一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新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如因痲疹或脫齒科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四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縣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五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教育雜組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史慶雲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奇另有任用，陳介應免本職。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因另有任用，程天因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程天因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凌其翰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光、黃成基為行政院科長，顧廷珪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張光弼為行政院政務廳管理處副處長，魏文瀾、葉希羅為行政院政務廳管理處科長，唐育民為行政院政務廳管理處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正廷、馮玉祥、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並請任命王正廷為外交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任命王正廷、馮玉祥、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白崇禧、何應欽、蔣中正、陳誠、張治中。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編定，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此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一零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來文字第四一三三號公函，呈請批轉並飭行政、司法、財政及看守所公報費及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飭核定等由。經陳軍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司法行政部以三十三年度四川、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省增設之法院及看守所，其經常費已列入總預算，惟公報費及生活補助費尚未列入，特遺具概算呈請補列，經行政院審定擬按職員七五七八人准列生活補助費二，五七三，九二五元，公報費一，六四九，六九六元（內實物二四六斗按各該省第一區核定數額計算），主計處意見相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秘書長 陳立夫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一九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請人字第五二八二號公函，檢送現有員工名冊請轉陳增發三十二年度員工食米代金等由。經陸軍交由財政部門核員審查，據報稱，本案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稱，本會本年度員工應領公糧因職員年齡增加及工友額數增加，自改爲月領六斗之結果，以致每月所領食米一五九二斗代金七六〇斗尚不敷四石八斗，請予照數增發代金等語，並請查核員工名冊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所謂增發之數尚在總預算列款範圍以內，擬請照數核定，由主計機關按月核實增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四六三號公函，為「委員長交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辦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請查照轉陳令行等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九三號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職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刑律或法律之規定懲罰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兩法行政部暨軍法行政部及國防部，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偵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彙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陸文字第一九四號

本府文官處簽呈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警字第四六〇七九號訓令，「**第一** 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撥充三十二年年度(即)預算第八九六八號公項，為中央政治學校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三十二年度臨時追加預算，擬由中央常會撥充，擬由財政部撥充等語。茲經奉委由財政部撥充，並經審定，查該項公項，本府原則應照數(一)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五、六〇六、六七一、二〇元，(二)三十二年度經常費八、八五〇、五四〇元，(三)三十二年度臨時追加預算一、二〇〇元，續編上列第一項經費支出預算額之數，二、三項應俟本年下半年續招新生回省名額增加，(四)續編費及其他應項之學生費項數，應由學生費項數中撥充之數，均列入本年度預算內。本會查該項經費，既經中央常會通過，而原應追加理由亦尚有事實根據，應請分別核撥定章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五、六〇六、六七一、二〇元，改作三十二年度之歲出，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追加預算一、二〇〇元，共計六、二七六、八七二、四〇元，一次撥充，以資核撥，並由財政部撥充等語。查該項經費，業經中央常會通過，除應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陸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委文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發本府文官處發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二八號函開，「新年度預算文字第 4014 3733 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 16 號函送中央及省級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一十一案，純除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加數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十案，共為六千五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〇四元，追加建設歲出一案為九十萬元等語，并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到廳，復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請查照轉據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附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計河查照。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委文字第九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院長
中正
中正
中正

發本府文官處發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四〇九一號函開，「新年度預算文字第 1754 3504 3714 3715 3847 3850 3851 3709 3708 3372 3373 2508 2509 2516 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 12183 10493 3866 10440 0773 7886 8333 號暨主計處前歲二字第 1059 號函送中央及省級各機關三

三十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經陳季華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中央及省級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茲經本會第六五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二十一案共為五千五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元，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八千七百萬元，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鑒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奉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列轉飭遵辦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五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張伯苓
秘書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陸軍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奉仰知照。其陸海空軍陸軍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計抄發陸海空軍陸軍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官
陸 院 院 長 蔣 中正
陸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人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奉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六九三號

此令。

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部第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各屬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八號呈稱，

「查該部呈，以准財政部呈送湘鄂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詳稱粵鄂清軍，擬依法核定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甘肅、西康、寧夏、山東、青海、江蘇、安徽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均設主任人專室，惟分列擬訂各該省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辦等情到院。仰於查核不奉，前咨鈞具原件仰文部呈請核辦。奉行部令試擬。」等情，將此，便准照辦，其餘各件，合行抄發，仰各該省現管田賦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湘鄂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入學室組織規程十三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部第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各屬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查該部呈，以准稅務局報告，請以稅務局編制較大，擬委任人專室，工務屬於推選，請撥合作事專管運局，改委任人專室，並應請酌設入學管理組織情形函咨，仰查核辦理等由。查稅務局編制較大，具有附屬機關，人事業務，組織繁瑣，擬予改設主任人專室，俾便入學管理法規，增加審議，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理法尚無不合，現合繕具原稿規程草案，函文呈送核辦，應准施行，仰令照辦。」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仰各該省現管田賦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社會服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令第一四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遷葬河南因兵災斃者一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節節辦理。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其餘一併，即部轉發具領。其劉守國發，併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國勳章法第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頒發修正教育勳章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勳章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陸文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省吉安陸三十年度免賦簡開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陸文字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省新台縣三十年度免賦簡開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六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護伍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發給地政署呈請准者，請派江蘇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護伍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派江蘇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護伍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派廣西省正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護伍字第一四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准者，請派廣西省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漢伍字第一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提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房產省修仁縣三十一年度年賦表，轉呈要領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漢伍字第一四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平縣三十一年度年賦表，轉呈要領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總呈號字第三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海軍軍助實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軍軍助實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應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陸參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擬定裁判辦法施行後司法部呈請裁判案件處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七月七日或前字第一五二六七號呈一件，其據內政部呈請查核四川南充縣陸軍部一案，檢同原

件，轉請陸軍部核辦。仰即轉發具領，並照原字履歷，附呈各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輸入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轉報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呈請開辦官章日期，新定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總字第一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人事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強迫入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擬請教育部呈請湖南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組織規程，擬請向新不合，請即核明准駁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特准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四川省青島設廠會社主任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重慶省
項目自領事副稅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管理中英庚款事務會會計考試暫行條例、特准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
條例等項。此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297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第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開列稅扣保儲存儲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獎債票號碼中獎債票應還數額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 代行

附表

債票名稱	抽籤 期次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額	中 籤 張 數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此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七	〇七一一七九二〇八 六二七二四九一五四一 七九二八八七	五千元 一千元 一百元	二五二 六九 〇八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八——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	六	二四八 五四一 九八七	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償還	三	一一二 九七三	十萬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一三八二 一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止	八——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退還以往，氏之存報，擬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每日
第二	每行	每日
第三	每行	每日
第四	每行	每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四號目錄

第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嚴正戒煙並嚴懲違另行制定戒煙法草案

第二號 行政院 海關法第一併提草案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分仰知照由

第三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四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五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六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七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八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九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十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十一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第十二號 行政院 抄發雲南省政府人事室呈請核議令仰轉知照由

撤文字第九二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武裝糾紛委員會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項令

撤文字第九二二號 行政院 撥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書務機關合併核銷其中仰聘薪金項

指令

撤文字第九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社會義務服務人事室組織規程暨准照案
撤文字第九三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發給官佐考式條例經將條例改為定期發給軍官校尉校學員官組織規程了陣予以備案

撤文字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署省臨時參議所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
撤文字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三十一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撤文字第九五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駐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及修正政治局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撤文字第九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軍署政府人事室督用官軍日期應准備案由

撤文字第九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報軍署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暨准照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衛生講習所處務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四號 令本廳主計處 呈報經濟部核令局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更正通行公路人物稅力率簡章理擬別名請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增設督學二員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會部呈報陝西省社會處處長韓保安擬具名因李學傳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福建省財政廳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財政廳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述華請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增設主任科長一人科長二人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湖南高等法院推事職階等均已滿故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報重慶地方法院改組為重慶實地地方法院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森林部警務處局與北京放宮博物院五項特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教育司等機關公費員十二年考績制應准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五號 令立法院 呈報修正河小及毛渠渠制條例案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九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政府秘書長張汝璽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特派軍閫調查各省省政府行署。

第二條 各省政府認為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四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應根據行政區域之實際情形，並參酌交通、經濟、教育、衛生等項，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五條 行署行政區域之劃分，應根據行政區域之實際情形，並參酌交通、經濟、教育、衛生等項，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有開發縣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法條和設治局。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廢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呈請，送呈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第三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章。

第四條 設治局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村鎮及保甲。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由省政府委任，副局長二人或三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局長責任，副局長科長科員均受委任，其任用准用縣區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呈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於蘭州，專理西北各省衛生實驗事宜。

第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左列各組：

- 一、流行病組。
- 二、營養實驗組。
- 三、實驗檢驗組。
- 四、化學藥物組。
- 五、細菌學實驗組。
- 六、寄生蟲學組。
- 七、婦孺衛生組。
- 八、衛生教育組。
- 九、檢驗組。

第三條 前項各組之主任由衛生署委任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關於傳染病之處理及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等項。
- 二、關於動物學及寄生蟲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 四、關於各種流行病之實驗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各種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營養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 七、關於生物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 八、關於植物之化學與研究事項。
- 九、關於營養實驗事項。
- 十、其他有關營養研究事項。

第五條 實驗動物飼養及利用。

- 一、關於衛生及民生之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防疫及預防接種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其他有關實驗動物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化學藥物飼養及利用。

- 一、關於生物及藥物之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工業及醫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西藥材料及化學原料之調查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檢驗及鑑定。

- 一、關於生物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 二、關於細菌免疫學製品之鑑定事項。
- 三、關於化學藥品之鑑定事項。
- 四、關於物理之檢驗事項。
- 五、關於細菌及血清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寄生蟲之檢驗事項。
- 七、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事項。
- 八、其他有關衛生檢驗鑑定事項。

第八條 衛生工程組管理。

- 一、關於給水污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理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環境疾病傳染媒介蟲鼠之研究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衛生工程研究設計事項。
婦孺衛生組下列事項。

一、關於產前產後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二、關於嬰兒衛生及兒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三、關於公共衛生護理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護理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婦孺衛生及護理之研究設計事項。
衛生救護組下列事項。

第十條 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二、關於民衆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圖書用品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陳列館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現任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訓練事項。
六、其他有關衛生救護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組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標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
三、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庶務之管理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十二條 各州之實驗與研究，應與衛生教育機關密切合作。
第十三條 州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應設專項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或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行政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考察考察所，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

第十四條 衛生行政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考察考察所，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
第十五條 衛生行政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設衛生考察考察所，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實驗區。

補助院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各組主任一人，研究一人至三人，技師三人至五人，技藝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及實驗區得設醫師六人至十人，藥劑師一人或二人，衛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或十人至十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

第十八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醫士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醫士，管理醫務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大藥房技師一人，事務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產員十二人至十五人，技藝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二十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各組主任研究員技師醫師藥劑師衛生工程師，均由院長遴選，呈請衛生署聘任之，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呈准衛生署聘請顧問一人至三人。

第二十二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為便利衛生專科技術人員之深究起見，得設置通譯員及聽寫生。

第二十三條 西北衛生實驗院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院前會計統計事項，受西北衛生實驗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西北衛生實驗院及會計處就本條例所定事務員助理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則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日屬外輸入之竹木及毛皮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稅收。

第二條 征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別如左：

一、竹木 凡竹材及帶根皮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紙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箔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關於上海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除價徵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楠木槿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楠木樟木松木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除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牛皮從價徵收百分之十，豬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曬或未曬羊皮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曬或未曬皮，分編、毛、兩種，編、毛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靴、皮包、分編、毛、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編、毛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羊毛呢毛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瓷陶 瓷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金鑄製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編、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同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暫用之計算標準為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確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第五條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收。

第七條

凡國內所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徵出口稅，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所產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政府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局查明種類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銷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稅務署填發完稅照，皮毛完稅後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註明地方准運銷，其有應宣貼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印花並於准運外埠時填發運銷照。

前項完稅，不得照商承包。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日本皮毛皮交關紙箱之廠棧行號，均應經由該管稅務機關立印發給執照，轉報稅務者備案。

第十一條 凡對進收購收運存儲日本皮毛皮交關紙箱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關或報關不實者。
 - 二、已稅之貨件不遵奉報關，擅自運銷者。
 - 三、抗拒監督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該貨件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罰鍰刑罰滿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國內產製之日本皮毛皮交關紙箱，私自運銷，不依報關稅章。
- 二、國外輸入之日本皮毛皮交關紙箱，私自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 三、運銷貨件並無報關或報關不符，私自運銷者。
- 四、以高價貨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五、將印印印花稅號轉完稅原額和分運銷，私自運銷者。

六、將印印印花稅號完稅後照運銷，經河或稅務機關駐廠場稅務員之查驗，其使用者。

前項運銷貨物，如已出棧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外，應責令補稅。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銷分運銷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除責令補稅外，尚應處罰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三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應由賣主優先償價贖回。

第十四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印稅票號碼所發之三聯單，查冊填報，以一聯開款繳納，以一聯交發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存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修正政治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鄧錫珩為農林總幹事。此令。

任命陳迪先為湖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陳迪先為湖南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山東省臨時政府秘書長王立哉為副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鈞為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程德全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訓練班、陳伯璜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原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程德全呈，請任命劉汝明、陳伯璜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王道平為財政部浙江省稅務管理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楊繼琦一員以財政部安徽省稅務管理員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家池為財政部江蘇省稅務管理員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吳光波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郭繼先為農林部重慶四川兩川辦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陳國倫為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胡一天權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派羅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黃良澄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黃銳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楊中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呈，請任命李福炎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平政院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呈稱：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六一七號附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議定平第一〇〇七二號公函，為對平戰地收復地區清鄉毒禁程序，並另行制定收復地區清鄉毒禁辦法，仰該項辦法即行頒發等由，並准貴院所開前由。經即一併提奉，仰防禁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據此，并此案前據該院呈到府，經仍由文官處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飭辦理在案，茲據呈呈到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稱：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人考字第一〇六號呈請，

「據該院呈稱：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前經轉請貴院核辦，如該院仍加轉司，請查核該項規程草案，以備文憑呈請核辦施行等由。」

等情，除飭甘肅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試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 種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行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勿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行署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種知照。此令。

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二二號呈請，

「據鈞院呈擬重慶中央醫院人事暨組織規程草案，所擬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呈鑒核，請准施行，以仰合亟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查 各 機關

在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在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查 各 機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新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部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九八號函稱，「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議公字第一三〇五內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增撥本部及所屬單位三十三年度員工食米代金一案，檢同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原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部及所屬會計處等四單位，本年度員工名額較上年已有增加，並因上年預算之工役公糧係按月領四斗計列，以致依照上年度上半年標準頒發之公糧數量，不敷支配，請准自一月份起，將應行增領糧額撥發代金等語，並附建議增代金清冊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謂增發數尚在本年度總預算列數範圍以內，擬准照案分別核定如次：（一）增發財政本部食米代金每月一〇斗，（二）增發財政部會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三）增發財政部主計處每月食米代金二〇斗，（四）增發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每月食米代金八斗，（五）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六）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七）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八）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九）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十）增發財政部稅務署每月食米代金八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三

滄字第六九四號

代金五斗。應領代金一、二八斗實物，以上此對增養食米代金一千二百〇一斗，由主管部份先行按月撥發給，仍
滄 院員長關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公報費之指示及由黨政工作考法委員會考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三
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院 長 于右任

本府文官處處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六三八八號開，「總中吳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註

一）人字第一四七號函，為中央電影攝影場黨史編纂委員會及文化聯絡總管理處等機關，請求增撥二十三年度員工生

活補助費及公糧，檢閱清冊請核照轉陳等由，計共四案，經分別呈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茲

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請增生活補助費，核得因本年奉准添用人員超過預算額，無法勻支，中央電影攝影場增本編委

員及請增電影服裝公糧，據稱係奉准補充內需機構，並另電報聯絡處，除原領公糧費及代金不敷支配，而文化

聯絡總管理處請求增發食米代金，則因業務工人增加，須予增發各等語，並據分別附送預算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員工

清冊名稱前來，本會查核結果，擬分別參照原冊核定如次：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生活補助費增原列二、一五

七、六〇〇元，增為二、四〇〇元，按每月二〇〇元，一〇〇元合計加七款，二、中央電影攝影場每月原請公

糧（按上年度實領數）一、三三八斗（內計實物）一、六〇一斗（代金）一、自五月份起增為一、六〇二斗內計實物八二三

電影攝影場自一月份起補列每月公糧九二斗內計實物三四斗代金五八斗，四、文化聯絡總管理處每月原領公糧上年實數七九〇斗

內計實物六六二，自一月份起增為九三四年內計實物六六三，以上均由主管機關先行按月積實備發，仍遵 委員長國
 斗代金二七七年
 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內公權費之指示，交由憲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核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
 會議決議，願書在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張
 于右任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處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三號函開，「黨權憲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忠政字第五四〇二號公函開，關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系務機關部份，前奉委員長令交核，茲據
 高院核呈，在奉傳轉字第二二八八三號，已據令分項指示飭遵及請查核轉知中央黨部分別查辦等因，查該編
 造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案高院機關部份查核簡表一份，檢附函達，即希令回轉辦等由。相應抄同原送函達及傳
 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簡表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此令。

計發原簡表二份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張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於前呈擬社會部勞動局入冬室組織規程，略核尚無不合，繕請鑒核照准施行。
是件均悉，即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辦制設字第六七八三號呈一件，為考補陸軍官佐之學科及立服務精神，特制定陸軍官佐考試條例暨陸軍官佐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是件均悉，經將陸軍官佐考試條例，改為陸軍官佐考試規則，與陸軍官佐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併予以備案。仰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美字第一五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及省臨時參議會參議林任期滿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美字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暨地政處呈貴州省仁懷縣三十一年度必賦長，轉呈鑒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八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三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英伍字第一五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請查辦三十一年度免賦前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前以給予歐陽日等四員于城各等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請均悉。歐陽日一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獎章。華品德等三員准各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前以給予于城等四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呈請核給由。

呈悉。是次等四員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張伍字第一五一七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沙市二十一年度試辦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續文字第九四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張伍字第一五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江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的明表，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一五一七號呈一件，呈請行政院、財政部並財政部暨貴州省貴陽市三十一年度及三十年度地賦及轉呈審核理由。呈請均悉。准予備案。毋庸存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入署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呈請發給並提請貴省政府入署呈報現現，經核辦所加印。打，請即發給。呈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四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發院字第三七七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期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西北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九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發院字第三七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期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省省政府行政條例及修正政治行政組織條例，請具各該議文，稍經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四九號第一件，據銓敘部呈報重慶市政府八項室啓用官吏時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彙編彙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入審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擬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請即行備案施行。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滄人字五零四零號呈一件，呈報衛生委員會計處啓用國助官承日期，祈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九五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滄人字五零三九號呈一件，呈報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官承，祈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新官承已飭交印務局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內日職人字第一五〇一二號呈，請，其由正進行公務人力動力車輛管理規則名稱，請察核備。呈由：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職人字一五一四三號呈一件，為續廣東省政府呈以教育廳廳長增設學事二員一案，除指令外，呈請察核備案。呈由：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五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卅日職人字第一五〇三三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據陝西省社會處處長陳保支呈呈請易名兩字等情，高商准於該部函復已予登記，轉請察核備案。呈由：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十日職人字第一五〇〇二號呈一件，呈請福建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請照新舊局辦法。呈由：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滬字第六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大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該行政區電報局及當地方法院官廳均設於官廳

重慶電報局，應即遷往該處。
該電報局子機應即遷往該處。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九六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奉大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打石有政府財政廳附設主任科長一人，科員二人，

現擬將該科員撤出，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九六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大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司法行政部呈報：滬甯高等法院推事改組，奉委

實、改組第二分庭推事及庭長，強心將首屆刑庭官陳聖、沈曉嵐方法院檢察官之職均已去故，轉請該庭推事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九六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奉大字第一四一號部令，其據稱：司法行政部呈報：滬甯高等法院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

為京滬實地方法院，轉請該庭推事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請於候補委員林如璋等處，暨北平故宮博物院人革室等用官非日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鑒核備查。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人審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備銜較亮呈營教育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照發外，檢同原名冊，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及呈請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六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呈請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修正毛文國紙幣條例，請頒布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修正毛文國紙幣條例，應即頒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人字一五〇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遼寧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王毅清出缺，請請派員補署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九六四號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六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十 年七月五日滬人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請核議內政部所呈報各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薪津等，業已去
續，轉請核議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六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滬人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請核議軍事委員會所
呈悉，即飭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承勳等因與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七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滬人字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請核議軍事委員會所
呈悉，即飭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承勳等因與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七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滬字第一三八九四號呈一件，呈請核議內政部所呈報各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薪津等，業已去
續，轉請核議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職文字第一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查歷年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業經呈准在案茲將之此令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及考試科目表 二十三年 月 日考試院院長公布

及

助

試

應試資格

一

二

三

四

一 有助產專門學校技能相當於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 在衛生管理機關擔任助產工作或在社會上執行助產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國文(國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 生理解剖學

四 救急法

五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六 藥物學

七 婦科經驗（包括醫學各科）

八 助產學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特種考試委員會會議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止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發行所之經費，概由

政府撥充，前經呈准，軍政部撥發多

度，不敷，致經多印。嗣後各

機關，均能自備份費，而得以

往，因三存，以維聯合，故公

報，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定價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

零售 十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

零售 十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

刊例

一、每份 五角

二、每份 一元

三、每份 二元

四、每份 三元

刊例：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

渝字第陸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要問題，民食艱，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重盼！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五號目錄

法規

出納及附條例

兩淮酒稅條例

令

公布出納及附條例令

修正關於酒稅暫行條例六國產菸酒稅條例令

廢止煙酒條例令

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令

任免令五十四件

令

滄字第一三三號

行政院

廣西最高委員會核准新計部請增本年度員工應領公糧兼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第二十三案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三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四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八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四九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五〇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五二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滄字第一五三號

行政院

令仰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暨文匯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警察隊軍人小管運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用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遵照由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數支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附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由內政部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訂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立法院 呈請國庫券發給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令行政院 呈請政府各官署同立內西大學信用國防官等日期並擬訂發給的律准予備案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訂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擬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擬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組織規程暫准照辦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請擬重慶市本年一至五月份承發單用逐家說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擬訂人事室畢業學員調用辦法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法規

出國護照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暨隨從。

四、外交公文專差。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指定之發照機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查，一聯存發照機關存查。

第八條 請領官員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領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並應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外交部派駐各埠領事官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他國之通商護照，其照費減半繳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定照事項表，附同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暨明領照人身份及本國關係，送請發照機關核辦。

第十條 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應由當地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第十二條 應由當地教育留學協會具驗，並由當地銀行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

第十三條 應由當地殷實商號或銀行出具保證書。

外人機關用或租用或借用或委託外國專家，或及轉讓合同，經政府核准後，其所有權或管理權或出產權保費

上述各項保費，均應照用保費標準表，並由負責人名義簽發，此項負責大限於中國國籍，地址如有更改時，應通知發照機關。

發照機關因地域或特殊關係，對於本條例所定其他保費之條件有增減之必要時，得准准外交部隨時核定之。

外交部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如任職未畢，應在期滿以前，請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

駐外使領人員外交護照之類及每次延期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使用，應在期滿以前，向國內外各領事館請領延期。

定期每次有效期間為一年，其起此日期以期滿之日起算。

官員護照或普通護照延期，應繳納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外交部得酌量酌減。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應向發照機關補領或換領新照，並繳納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其證明書，損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期滿後再行出關，或在一國改往他國，如其照尚未滿期，得請發照內外發照機關核准加蓋續行證費，照原另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本條例所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國內外發照機關所收進照費，依注冊部函准，其應按月填具報表，送回注冊部，呈送外交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應在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第四條

一、菸類及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烟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該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標準。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料稅款，加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費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 \text{運費} + \text{保險} + \text{稅} + \text{手續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完稅價格} \times (1 + \text{稅率})$$

第五條

菸酒類之調製，均須領取執照，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均須由稅務官審核，由稅務官審核後，始得製成。

第六條

菸酒類之完稅價格，一律征收，行商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核定之完稅價格為準，並由稅務官審核，凡屬完稅價格之菸酒類，均應由稅務官核定完稅價格，並由稅務官核定完稅價格。

第八條

凡屬完稅價格之菸酒類，均應由稅務官核定完稅價格，並由稅務官核定完稅價格。

第九條

菸酒類之完稅價格，一律征收，行商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十條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賣及完稅之菸酒私自運出者。
 四、完稅菸酒未經開關，或貨品不符，經查獲者。
 五、以高價菸酒私售或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酒類中偽造，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絲者。
 七、完稅菸酒或分運菸酒未經報明改裝，或重用者。
 八、印解或改裝菸酒不實於包件或寄函上者。
 九、偽造完稅印解菸酒改裝菸酒運銷者，及私運者。
 前項罰稅，如已出會不備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應予

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查運證書者。

四、卸驗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未經領受登記，或所領登記牌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抗拒檢查者，並涉及刑事者，應依法處罰。

第十二條 烟菸絲店如私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領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前條，依照稅務局所發之三联單，按料填明，以一聯繳款處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稅之稽征程序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制定出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修正國庫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庫券流通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謝建華、上官英、鄧文斌各于二十六日除職，周志清、周君海、黃明第各于二十七日除職，鄧四英、錢學明各于二十八日除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胡夢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正、劉子俊、閻若楨、朱代杰、林德榮、劉三模、羅百華、吳良超均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高錕為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史國英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主 席 高錕
司 法 院 院 長 史國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繼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高錕
司 法 院 院 長 史國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六九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事長呂超量，請任命文昭清為國民政府參事或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特種頒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署浙江東鄉縣縣長孫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丁宗，浙江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四川涪陵縣縣長因他務另候任用，吳以川江津縣縣長劉仁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楊卓為四川涪陵縣縣長，將四川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王濟流為河南伊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將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劉海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左玉階為陝西藍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署廣西廣西縣縣長韓祥麟，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黃秉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區亞章為廣西廣西縣縣長，陸漢忠為廣西南寧縣縣長，馬克遠為廣西河陽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曾魯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守生為財政部廣西省田南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孫培德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曾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英甫呈，請將會齊年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部長呈，請任命許振堂、富增為地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沈弼身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撤陳月江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梅鑑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叔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撤方慎長補理浙江省衛生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吳武武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副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社會廳廳長傅文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曹汝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啟鈐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兆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乃鼎、黃綱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劍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電
本府生財處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一四二號函開，一、查地產稅計自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自八月三十一日五號公函，業經本府現有地產稅徵收及代金清冊，請查照辦理。公報理由，擬限奉由財政部
會同財政部，實地報告，本會編製計表及代金清冊，本國本年度度產稅完，實收名額已照核定預算數額結算，致
有盈餘公積金（每月二、〇〇〇斗）及代金（每月二、〇五〇斗），均不敷分配，請自一月份起按盈餘數結算，按
月，逐月結算，每月實收五斗，應領每月計實物二、三〇〇斗，代金二、七〇〇斗，全年共計六〇、二〇〇斗，與
本報地產稅預算數額附表列數相同，惟請領實物與代金款項互有增減，除請每月結算一九〇斗代金外，一九〇斗
，亦分發各縣，擬請在對列數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先行按月分列核實撥發，仍由委員擬於本年度結算公積金
之積累，交出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等項。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交意見檢
通。除分開外，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縣知照。此令。

院分府轉飭遵辦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行政主
院院
院院
長長
蔣中正
子右任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稱，

「據該院呈以准山西省政府代電該省政府暨人事管理處稱，該省現任人
事，並擬訂該省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該省現任不合，理合擬具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核
轉准施行指令在案」

等情，據此，咨准照辦。除指令外，查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考行主
試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院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查警政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七日人警字第七十六號呈稱，

「據警政試院呈請擬訂河北省政府人警並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等情。據此，當經核明，仍加修訂，聯合編具規

等情，據此，咨准照辦。除指令外，查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考行主
試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院長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試政院

據本府文官室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〇七號函開，「節錄百歲二十三年徵文字第14061

291034333311101145號公函，咨准批轉送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追加派款支出預算請查照轉陳等由。另准行政院轉

閱年度追加派款支出預算，計共二十三案，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查核，查該報表審查結果，

應分別追加核定追加支出十七案共計七千六百一十七萬六千〇八十八元，派款支出六案共計八百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五

十元等語。復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將審查意見通知。除分函外，相應咨請咨開案

呈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理合咨請咨開案。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財政廳原附追加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國產稅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暫行條例中關於國產稅暫行條例，並將其條文加以修正，即由國產稅暫行條例，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後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產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 主 | 行 | 主 |
| 財政部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長 | 長 | 長 |
| 于 | 嚴 | 蔣 |
| 右 | 傳 | 中正 |
| 任 | 賢 |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出國產稅條例，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國產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 | |
|-----|-----|
| 主 | 立 |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長 | 長 |
| 孫 | 蔣 |
| 科 | 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國產稅條例，現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主 | 立 |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長 | 長 |
| 孫 | 蔣 |
| 科 | 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國產稅條例，現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 | |
|-----|-----|
| 主 | 立 |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長 | 長 |
| 孫 | 蔣 |
| 科 | 中正 |

「案據鈔部呈，以財政部函送川康區食膳專費局暨貴州區食膳專費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經依法核定各該局均設置主任人專室，並擬訂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核明，酌加修訂，理合繕具各該組織規程草案文辭呈鈔部鑒核，請准施行，指令飭遵。」
又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川康區食膳專費局暨貴州區食膳專費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 長
試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人審字第八六號呈稱，「據鈔部呈准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予核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件備文咨呈鈔部，請准施行指令飭遵。」
又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 長
試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八三號呈稱，「呈鈔部呈，以准國家獎勵委員會交通新開辦會議組織規程長江區統政時設置人事室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經依法核定各該局均設置主任人專室，並擬訂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核明，酌加修訂，理合繕具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文辭呈鈔部鑒核，請准施行，指令飭遵。」
又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組織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獎勵委員會交通新開辦會議組織規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行 長
試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處 處 處
傳 傳 傳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計抄發各該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總字第六九五號

訓令

查該院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總文字第一四六號呈請

一、關於該院呈請，查本部為謀各期入學班畢業學員訓練及任用之需，應由該院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具訓練及任用辦法，呈請核定，並由該院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具訓練及任用辦法，呈請核定，並由該院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具訓練及任用辦法，呈請核定。

此令

財政部中央政治學校入學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訓練辦法一份

中央政治學校入學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訓練辦法

用辦法

- 一、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謀各期入學班畢業學員訓練及任用之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畢業學員，係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班畢業學員。
- 三、凡經各期入學班畢業學員，具有法定資格者，均得向本部申請。
- 四、各國各期入學班畢業學員，須有檢出時，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酌予任用。
- 五、凡有檢出時，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酌予任用。
- 六、具有法定資格之畢業學員，須有檢出時，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酌予任用。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文官室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五五〇七號呈請

查該院呈請，查本部為謀各期入學班畢業學員訓練及任用之需，應由該院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具訓練及任用辦法，呈請核定，並由該院各機關人事管理員擬具訓練及任用辦法，呈請核定。

此項維持現狀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已不適用，除舊部已將該項補充辦法撤銷外，所有非常時期農工商刑罰等項現狀，暫行辦法，應合整理，應即廢止。
 此令。此項維持現狀辦法，除將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農工商刑罰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明令廢止外，並分付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濟總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軍紀字第四六〇六四號函開，「據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兵字第一一九三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蔣長官侍命代電，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保留之二成經費，准於六月九日月份動支，平均發費，仍由各機關將部支用等項，逐項逐項各項經費情形，訂定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辦法，此分付外，相應抄送上項辦法函請會同轉飭所屬等由，計附辦法一份通函，經原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原辦法函達各機關分令知照，應即遵照辦理，合仰知照并分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辦法一份

主	行	立	司	考	審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各項經費保留辦法

- 一、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二、各項支出之保留數仍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三、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四、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五、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六、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七、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八、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九、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 十、各項開列經費如係統原科目數額分別保留二成者其保留數由國庫按原科目於六月九日月份平均撥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六九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參政部呈擬山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與無不合，請照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人審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參政部擬訂河北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加修訂，請照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滄字第三七六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產稅法，請照案明令公布，並派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九七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滄字第三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出國產照例條例，請呈請公布，并請將原有之國產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出國產照例條例及該附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廢止，并已派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收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職人字一五八四八號呈一件，據教育廳呈報國立山西大學借用國防官章日期，贈予校及附省立山西大學截向國防官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國防官章重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鈞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入密字第七七號呈一件，呈請鈞院擬訂財政部川康區食送專賣廳暨貴州區菸酒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明酌加修訂，請呈鑒核，圖章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入密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鈞院呈擬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請鑒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九七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入密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鈞院呈擬訂國家總動員會議暨交通長江區統戰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經核尚無不合，請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特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儲伍字第五七九八號第一件，為據軍政部轉據兵工署呈送水發三十三年一至五月份水

用運輸統計表，附件轉請查核備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查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故員應列等十兩

員如案，仰同原件轉請查核備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人輔字第一四三號第一件，為據銜銜部擬訂人事法草案呈請用辦法，仰該部能可行，

該部以備案並通飭遵行。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機字第一五九八四號第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組織規程，請查核備案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紙費多昂。嗣後各方訂閱，務求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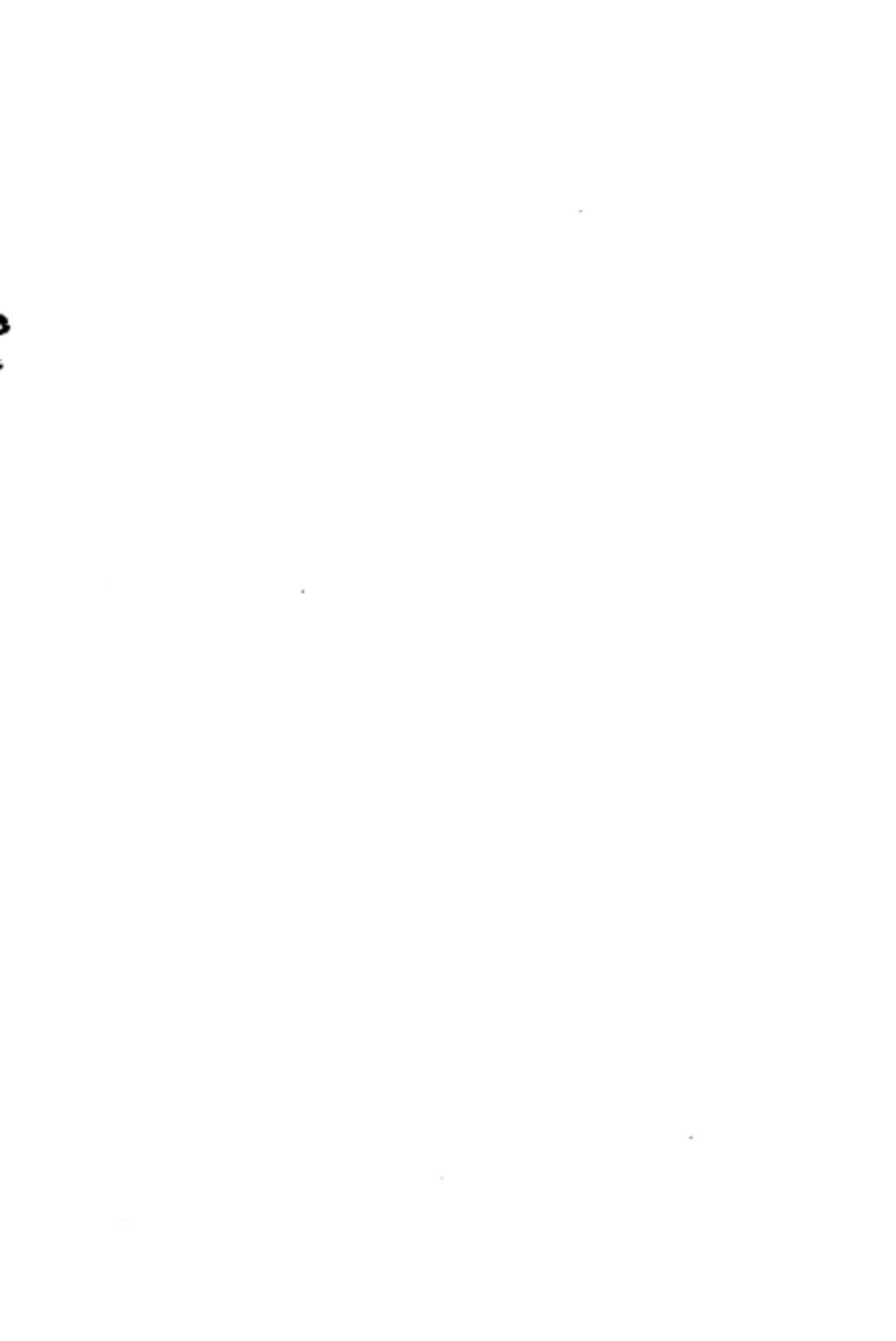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新聞紙第三卷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持久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六號目錄

令

宣特種刑事案件斷罪條例施行日期令

頒給勳章令

宣告監犯夏應勝減刑令

宣告監犯任百民政府令

宣告劉福勞以恩除公刑免刑令

併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檢文字第四二八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關於實價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

檢文字第四一九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關於實價委員資本年度採金淨額核算分配表及經費調撥表

檢文字第四三〇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地方官廳司法法院以命各增至二十七萬元令仰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〇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地方官廳司法法院以命各增至二十七萬元令仰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二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最高委員曾煥定河南審計廳遷移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三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最高委員曾煥定河南審計廳遷移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最高委員曾煥定河南審計廳遷移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最高委員曾煥定河南審計廳遷移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檢文字第四三五號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關於最高委員曾煥定河南審計廳遷移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

一 滄字第六九六號

滄字第四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編制外編審規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原則)

滄字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判廳四川省江北縣民徐方備等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南

滄字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軍及行臨口參戰官參戰員任期起長一年等原奉批前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滄字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戰時外商呈請商標展期註冊變通辦法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活期儲款支取每張最高限額提款五十萬元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凡公務員之親屬擔任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四條規定而無不超過生活補助辦法所限者應准列報配發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榮華軍人服法辦法令仰遵照由(附辦法)

滄字第四四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增撥衛生署款馬場公路衛生站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經費事據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判廳判決浙江義烏縣民金東謀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令仰知照由(附辦法)

滄字第四四六號

令警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經陳軍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四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特種刑事案件審理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滄字第四四八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凡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罰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准予適用通常刑事程序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字第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許德佑前在貴州酒窖出缺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九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財政部吳謙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暫行辦法由

滄字第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施邦瑞等勳章已有明令給予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檢文字第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遞本院非常時期改辦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一月至四月份經費開會野報告請鑒核由

檢文字第九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遞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江蘇兩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業已分飭施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〇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呈遞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銷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查照明令宣告撤銷由

檢文字第九七二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銷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查照明令宣告撤銷由

檢文字第九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銷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查照明令宣告撤銷由

檢文字第九七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前撤銷徐芳德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九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鑒核楊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聘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九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報本院參事潘恩培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佈告 鑒於裝部呈以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受重懲處人員姓名公佈通知由(附清冊)

考試院佈告 鑒於裝部呈以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受重懲處人員姓名公佈通知由(附清冊)

本報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特種刑罰案件辦法條例 查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律頒布予四部受權機關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呈，為檢部函請軍人監獄監獄，被刑處無期徒刑之任責民，平日在監服役，行政精良，此次因軍人犯案，應予減刑，並請依法予以減刑等情。其情可嘉，擬請依法減刑等情。查依修正中華技師法及技師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以示獎勵。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呈，為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海軍服役之軍事犯陳公炳，因服役成績優良，擬請依法免刑等情。查依修正中華技師法及技師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呈，為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海軍服役之軍事犯陳公炳，因服役成績優良，擬請依法免刑等情。查依修正中華技師法及技師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王耀檢請辭職，予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周遊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特准陳大齊為三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國試讀卷委員。此令。

陸立夫、魏天放、葉秀華、雷俊、湯汝梅、吳錫麟、李旭英、顧吉玉、王化成、李悅義、張貽直、何德馨、全書、汪廷、胡一實、黎金鑑、傅宜衡、梅振芳、沈堯、許壽齡、賈宗復、陳定中、徐志明、張忠道、但懋辛、三十二年第三次高等考試國試讀卷委員。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國華為廣東區稅務局中山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王中請調廣東省地稅局估價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克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會議秘書長，應錫金。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科長，應傑生。卓雲章、楊傳潔、韓榮林、徐樹禎。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應錫金。吳濟文、韓鳴祥、田文瀾。國民政府會議秘書長，應錫金。失奇平、彭永烈。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應錫金。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向少衡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林蔭溥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余瑞朝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馬炳揚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鄧樹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蔭培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日伯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任命徐繼庭為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派李林為護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游川一員以行政院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西康省南縣縣長張某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西康省南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徐顯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現寬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下筆考、朱宗良於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副院長 于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委員會曾於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六四三四號訓令，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義字第一三一五〇號函開，據經濟部呈，採金局撤銷後，所經管事業，係移歸資源委員會接辦，該會審定本年度移
定採金事業費及各機關情形，以項加撥，事經推遲，收效方宏，爰將原有各機關分別裁撤歸併，其經費亦按別項移
各單位中之緊需重新分配，並將其調查預算及預算分配表請予備案等情到院，核由可行，應准照辦，除分行主計處
、審計部、財政部並指復外，相應檢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案等由，附經費調撥表及預算分配表各一份到院。經
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一、計抄發查照表共三十三年度採金事業預算分配表經費調撥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本府前經呈准，
一、准司法部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零七號函開，「查民衆訴訟法第六三條第二項
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原罰去行政區域官署命令增額一萬元，
業由該會員議決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業已轉陳送請案，其會同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三日法字第六八二號函，以
准最高院呈稱，「查非常時期內民衆訴訟法第六三條第一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奉准行司法部行政費表官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槍字第一九六號

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礙徵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與前旨，其速應日趨經濟或先即制上新案件之增加起見，擬再予提高，得以命令增至十萬元。嗣經查核轉陳確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一抗及反復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法院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達等由。理合咨請貴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據考試院大審字第八七號呈稱，

「查查給執第呈，其擬訂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體核轉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備具原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呈鑒核請准施行指令並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對抄發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四三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送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八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五日五伍字第一五〇八三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本都稅務署呈，以該署主管三十二年度稅額烟酒各稅，除該區成交通不便省份尚有一無份表報未到外容再清算外，現已報到數字彙理結果，全年度共實收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萬零四千零三十二元，與今年度預算數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三萬零六百八十四元相較，計超收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元

，此次超收成績，實歷年所未有，在此接近勝利生活艱苦之情況下，各級稅務人員，有此成績表現，不無微勞，亦以三十一年度實行之超收辦法，實具有鼓勵作用，查本年度歲入預算，較諸上年增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為期速成上項重大任務起見，擬請將三十一年度實收超收部份，撥歸三十一年度給獎辦法，提撥獎金，用資激勵等情到部，查三十一年度各稅超收部份提獎辦法，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實行，上項辦法對於各級稅務人員努力稽徵，實多鼓勵，惟此項獎金擬高漲生活艱苦，稅收比額逐年加重之際，所有三十一年度本部貨物稅超收部份，擬請准予撥歸三十一年度各稅超收部份提獎辦法辦理，以勵來在等情，核對可行，應即照辦。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四六三一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八日發佈字第一二七五號公函，為咨請擬定河南審判處通稱費三十五萬元一案，請予核轉陳核定等由。查該案業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核，一、本案河南審判處於濟南等處之際，應同省政府共同辦公，籌撥經費三十萬元，在通籌要，似可如數撥定，由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定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備案等由。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編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廿日國紀字第四六六四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表字第一四二五號公函開，各省市軍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原定三十二年度適用，三十三年度自有預算，必要
前經飭令召集生計處、產出所及財政部開會擬定，將其修正草案，呈復參照全國行政會議對於省預算所列數目，特選
議會及稅務事業籌劃支辦法之決議，增加修訂，擬具修正草案，據經本院第六六五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主
計處、稅務處、財政部暨通飭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修正案，兩案查照辦理等因。』計抄送補充辦法一份通飭
。案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院會議決通過，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辦法附送查照辦理合行一體由。理
合簽請呈請。」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密計高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編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五八〇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編字第一一一三號公函開，據本院秘書處呈呈，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四日及函開，查奉三十三年度對各省
各項經費，內有撥充教育文化支出三〇〇，〇〇〇元，江蘇省第一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元，玉山橋至東門公路
工程費一一〇，〇〇〇元，湖北省分配縣市國稅一六，六六八，七〇〇元，甘肅省安海路民經費一，七四四，一四〇

元，及安徽省分配縣市遺產稅五八，三一四元，六八等款尚未撥出，現三十二年度支付書簽發日期已過，擬請由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轉帳加入現年度支出，以便彙撥，相應函請查照轉據核示為荷等情，擬核由鈞院轉令加入現年度支出，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及勸業外，相應抄同原及，函請查照轉據核示外，並附長撥發等情，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及函達查照轉據分令飭知一專由，現合咨請核辦。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此令。

計抄發三十二年度未及劃撥各款轉帳加入現年度支出數額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于右任
-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 國防部 部長 蔣中正
-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咨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零一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委中字第一五五六三號函稱，查戰時國家總預算審計法之規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日以前彙報，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在經於加審查擬訂，擬由本院第六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發核對原案則原案，函請查照准予轉據核定專由，經供本國防務委員會第一屆第十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據通飭遵照」等由，現合咨請核辦。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一份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于右任
- 內務部 部長 蔣中正
-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 國防部 部長 蔣中正
-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

- 一、三十四年度國家預算之編審應與該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計劃相配合
- 二、歲入歲出概算應與各項實能收入及款項列其賦稅之增加以不影響民生及物價為原則
- 三、為謀預算收支之平衡應由各主管機關體察經濟金融情況在現有各種收入之外籌劃開闢財源如舉辦新稅籌募公債推廣儲蓄等項分別擬具計劃及概數預算編列
- 四、中央及各省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查核列支並應力求增加
- 五、各項建設事業之未過發展階段者如有收入應查明列入預算
- 六、黨政軍各項經費應按機關別或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細目其統籌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
- 七、關於復員各項計劃所需經費應統籌規劃另案辦理不列入本年度總預算之內
- 八、平抑物價管制物計所需經費應由各主管機關覈實估計於總預算內另列專款
- 九、各機關主管之事業經費應以中心工作為主其非急切需要或短期內不能完成者應予緩辦或停辦並不得移撥或調成增加
- 十、中央各部會在各省市所辦事業應已由省市舉辦或其性質以由省市辦理為內宜者應併歸省市政府辦理其經費應移列於省市預算以免重複
- 十一、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經常費卅三十三年度預算增加四成或辦公費之用其追加部份得予伸算不另加卅三十三年度新增機關之經常費以適加業務
- 十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其臨時性者應予刪除
- 十三、各機關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所列員工人數應實有人數計列最多不得超過其三十三年度核定歲出分配預算所列人數
- 十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負責查明審核並得將所屬各機關單位總人數之範圍內統籌分配
- 十五、各機關公糧預算職員平均每人每月糧食米九市斗估計編列工役按圖規定編列仍應按照規定核實發給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字第一一二七號呈請，

「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權等因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又經本院依審判法，除作別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總統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會同法官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新職決定均撤銷，原古爾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各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送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總統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建文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第一五二二號函，為指及省臨時委員任滿後，業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一年，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院奉批准予備案。相應請查照轉陳備案知照等因。理合查請呈核。等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建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符呈稱，

「案查院前委員曾秘書通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第一一五〇號令，查前，一經院會決議撤職並外高呈請商榷撤職並其撤職辦法四項，經本院第六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備案。特請國紀字第四三九號令，擬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呈達呈請轉陳備案。理合查請呈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二〇 檢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府官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〇七號函開，「查中樞交遊等五行局辦理落期轉
 文，符號用小組支薪及提高限額一舉，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及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先後核准備案
 ，並由該局准員處復已轉陳鈞在案。其擬准行政院美字第一四七二八號函，以據財政部呈請撥款項結清在案。支薪
 每張最高限額提高至國幣十萬元，且列生行情，除各機關外，精轉陳備案等由到部。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呈即請查照轉陳鈞知」等由。理合簽請咨核」
 等情，謹此，謹仰照辦。此令。特令行政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五號函開，「查司法部行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令
 總字第一六六號五月六日公職字第一一一一號暨六月三日公職字第一三七八號函，於公務員任在任所必須扶養父母配
 偶子女以外之親屬等，應否准測食米，請轉陳核示等由到部。經先後陳奉批交司法部專門委員會調查去後，茲
 據報稱：查我國習慣親屬範圍較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稱及其住任所之各屬人數，應實
 配給。此項親屬範圍規定，固含有對於凡依民法負有扶養之義務者，應供實質配發食米之意，因此凡公務員之親屬確
 在任所同居合乎民法第一一四條之規定，而其總數不超過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限定之食米數量時，自應准予列報，
 以資配給等語。核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開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仰查照
 轉令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咨核」
 等情，謹仰照辦。此令。特令直轄各機關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	行	司	重	行
席	政	法	法	政
蔣中正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居正	居正	蔣中正
		張博賢	張博賢	
		于右任	于右任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陸文字第一五二二九號函，以「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呈擬禁軍人服務辦法，請院會核正為請，開辦查開轉據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查此辦法原係國防部擬，內載各機關研訂者，分別性質區段稱號等規則辦法四者，其行政院所發之禁軍人服務辦法草案，其標題改為「辦法，且不應由國民政府公布，經呈奉批覆手續案，原辦法着由行政院商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相應鈔附該辦法兩請查照轉分飭知照」等由。應合咨請鑒核。」

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等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軍人服務辦法公布施行。

此令。

鈔發禁軍人服務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禁軍人服務辦法

第一條 凡安插三等及可能服務之一等禁軍人（以下簡稱禁軍）就業應予優待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派軍事機關學校醫院公堂金融及專權組織等均應統籌河員工仗役完國內需用禁軍官兵各百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二 / 滄字第六九六號

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其編制員則不在此限二十八者得日計酌用先由中央實施次辦省及地方

第二條

服務軍校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情報場所之榮軍編制員一人此外在鄉軍人

第四條

榮軍、服務機關之長官及中級、高級官員其刑罰另定之但特種技術得由之即編制自行訓練

第五條

抗戰期間服務榮軍得由軍政當局服務機關給與分發時或給服裝及給與其他辦法另定。

第六條

分發服務榮軍軍政部部派訓練開始時造具名冊及勳章送交機關調查訓練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

訓用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品行學識才能體力並參照負傷部位及其原任級職或任教養院時之待遇酌派適

小職務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遇有缺出缺時對於成績優良之榮軍經主管考核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得於同年查中優先晉升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視改組後範圍按比率留用並通知軍政部加派或另行分發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負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考及志願回國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給予指定教養院予以

收容或按除舊例發給贖養金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該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濫用或回院如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任即機關或非他團體發起及自派職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證並合於殘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擬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編紀字第一六零六五號函開，「案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

日發給第一二零三零號令開，據衛生署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卅三人字第七三零七號呈稱，案據本署收馬場公路衛

生站呈稱，查本站奉令擴大組織，增加編制等八人，現已到職六人，又年終考成績，計如左者六人，以致年終

補助費多分撥均不敷分配，在案呈請核撥，並請核撥補助費，擬查具前辦四份請高轉請准予撥發，實屬應

便等情，附送第四份，謹此，查該站三十二年度係三等站預算，計列職員十五人公役四人，本年因業務需要擬予
等站，預算計列職員十一人公役六人，並呈報核准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閱原報各一份，呈請核准准予
令紙通解情，有該站本年度預算，曾經本院核准，所請增撥公役及生活補助費尚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應予准予
，除分令財政、糧食兩部查照復外，相應檢閱原報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附送清冊各一份通飭、經陳奉批
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報附送查照轉陳分令各知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等情，謹此，除咨復案外，合行抄發原報，合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
院分列轉飭知照
處、知、照

先令

計抄發原報附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奉字第一一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為縣民金董郵為暨五稅處罰事件，不獨浙江省政府所屬其再新照決定，提赴行政部
一案，委由本院依法審理判決，係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呈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
書，請到該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應合遵照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
要核施行。」

等情，謹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各份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抄發原報附判決書二份

主 蔣中正
行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

字號第六九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號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府文官處行呈稱，

令行啟事

「華國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一三號函開，「本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九日黃領字第四三六號函達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請轉陳陳定等由，經陳奉會交法制，外交兩委員會查允，茲據兩會轉陳，「查該辦法係司法行政權範圍內之決議而擬訂，則會等兩會酌量情形，於其條文略有修正，在維持正文屬原則及維護法權，等語。又該辦法，係由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發，並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辦。」

計抄發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一份

主 行 啟 事 處 中 正 蔣中正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須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或檢定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

第二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充任律師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第三條 經許可之外國律師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時應適用中國法律但經法院之許可得攜帶譯呈遞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全文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發啟事

台府領事院呈，查該處計部呈准將本部暨所屬各處辦事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修正為本署暨所屬各處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規則等情，抄附原件，請鑒核核備案判府，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華國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一號函開，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復請查照辦理等語，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該處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 啟 事 處 中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頒發各機關

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備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記字第四五三五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一日發訓字第九六六三號公函，為囑司法行政部請示普通法院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可否並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並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在該條例未施行前，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准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相應抄函行政院原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按此，除由府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飭復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 軍事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發人字一五五六九號呈一件，當呈報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制定所技正薪俸佈向，貴州錫等

出缺，請補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人字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檢酌魏高呈擬安徽省政府計卅處九項空額規程，轉呈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轉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一五八八三號呈一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邱邦瑞等七員勳章，檢附

勳章一員，在案，准予照准，此令。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發人字第一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三年

度一月至四月月份經費會計報告，請案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八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呈職字第三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江蘇兩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請即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江北縣民徐芳儒等六氣取土地事件，不服地政事務所再訴願決定，提經行政訴訟一審判決書，轉呈擬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〇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咨，請將湖南澧州縣民夏應龍等一案，轉請核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九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〇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咨請將暨担任百民減刑一案，仰即核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法警字第一二四號是一件，為通事委員會函，請發給津貼勞役軍事訓練公函之類案，特請審議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救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法警字第一一三〇號是一件，為擴行設法院呈送浙江省廳長金道燾為營業稅處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罰款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請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九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一六五號是一件，為檢發發部呈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審室主任聘用官事日期，並附呈印轉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九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入字第一二之二號是一件，為呈報本院參事潘恩培積勞身故，請予備案由。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六號

檢核結果，是以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查內應給獎章暨履書人員，均經依前非考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辦理，繕造清冊逕同考卷奉，呈費廳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咨林保案費分別將獎章證書加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後，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姓 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考
王 璋	經濟部會計處會計長	清任	一六九四	一五四	
蔡 屏 藩	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駐外審計	結任	一六九五	一五五	
王 幸 楨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員	委任	一六九六	一〇九〇	
吳 啓 存	中央防疫處事務員	薦任	一六九七	四四五	
李 紹 言	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推事	簡任	一六九八	一五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七號

據銜敘部呈，以江西水利局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查內應給獎章暨履書人員，均經依前非考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滄字第六九六號

據前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茲具清冊送同查核並請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受獎章證書頒發外，合行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陸芳	江西水利局科員	委任	一六九二	一〇八九	
夏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處任	一六九五	四四四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數	或
滄字第六六九號	二	一九	三三	三三	科長
滄字第六七三號	二	二三	三一	三三	警林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數甚多，紙張昂貴，且因紙質劣，故以前每張多，皮紙不易，致難印刷，嗣後各處訂閱補購，係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河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價目	每份五分
半年	十六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郵費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角
第二	每行	二角
第三	每行	一角
第四	每行	五分

編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 三 號

渝字第陸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革命成功，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數四十年之奮鬥，深植於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民衆，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
 民主義，第一，為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康首義！務擬主張自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注意切實問題，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九七號目錄

宣揚愛國性國民教育令

頒發勳章令

任命令四十九件

勅令

文電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指令

文電字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文電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交通部呈准行政院准擬西州北縣民區警察分署... 呈請... 呈請... 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九七號

令飭查照轉行由

陸軍部第一〇〇四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請山西省平陸縣民附估初提地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核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公布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核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以貴州興隆縣監犯，被判處無期徒刑之汪廣友，自入獄以來，深知悔悟，對於同監人犯之管教協助甚多，此次獄內暴犯有險所脫逃企圖，復能大聲喝止，消弭事變，情堪嘉尚，擬請依法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該犯汪廣友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示勸勉。此令。

司法部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何健給予一等雲麾勳章，邱崇澍、汪鴻鵬、柳正欣、孫濟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樓秉國、吳麟孫、竺培基、黎致漢、柳若蘭、于世銘、洪步瀛、王履茂、朱德登、羅林翰、段克昌、楊良、李永和、吳斌、王勤修、劉遊、邱健緒、宋守中、張雲涉、凌紹華、侯汝鈞、湯執權、崔顯泰、紀凌雲、吳熙志、張希良、張尊中、馬福武、李興中、張雨亭、孔從周、劉石生、劉克忠、宋秉文、王思賢、田舜亭、景鏡生、甘麗初、曹福林、快文和、劉汝珍、胡臨驊、曾魁元、張澄、莫樹杰、莫鍾安、李金田、侯佩邦、彭行起、傅翼、梁漢明、李文彬、古濟華、詹忠言、何旭初、毛定松、唐冠英、張爾孫、張君毅、顧錫九、吳安治、李仙洲、趙公武、廖理明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周祥鳳、吳中相、陳幹周、趙鳳山、曹金山、徐樹恩、盧世駿、王樹培、蔣德玉、謝煥政、徐克義、陳簡、李貴、孫明高、姜順福、李金旺、田毓中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張自強、劉介、符子厚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高繼忠、張麟與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汝明曾給二等雲麾勳章。黃德忠、陳鼎勳、李世龍、李明莊、王仲廉各曾給三等雲麾勳章。劉鈞祺曾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澤綸、曹芹、馮聚法、楊漢城、其中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查察榮種即司律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請准。此令。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 九 七 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開缺，為浙省各縣縣長請開缺，均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開缺，請任命朱慶生為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駐鄂遠東經理部商標局審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派駐科員江應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呈請由東陽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何新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奉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承幹為水利委員會幹事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超呈，請任命黃敏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超呈，請辭地質仁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任大任、李國倫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吳致和、王元幹為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計部審計胡繼賢另有任用，胡繼賢應免本職。此令。

豫河南省審計處處長陳伯森、愛甘南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另有任用，陳伯森、何履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張繼另有任用，張繼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辭陝西武功縣縣長武雲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辭陝西武功縣縣長武雲龍，應照准。此令。

長安縣廳長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平賢為陝西武功縣縣長，李治奎為陝西留縣縣長，雷震甲為陝西永壽縣縣長，劉玉璽為陝西扶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年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管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辭楊元濟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張鶴泉一員以廣東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蔣福達省社會廳秘書楊蔭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華字第一一七九號呈稱：

一、查行政院呈稱：「查四川省江北縣民陳則忠朱百南等因刑久積弊及軍米等事件，不願糧食部所為再行酌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兩，再詳議決定訴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察處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機字第一四五八〇號呈稱：

「全國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交議事申法治精神以利益政實為案，經決議通過，送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切實遵行。即令辦同政案呈請鑒核通令遵行」

等情，並於案內列舉辦法七項，（一）「行政時期的法為當前之根本大法，凡所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必須恪守遵行」（二）「切實執行憲治各法轉行條例」（三）「切實執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關於公務人員遵守之法令」（四）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總令第六九七號

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應盡力予以協助，不得阻撓，更不得藉端干涉，(六)各級政府機關及人員對於人民依法提起訴訟，應予以各種便利，並切實受理，(六)各級政府機關訂單行法規及發布命令，不得與中央法律之條文及精神相違背，(七)各級政府人員應將各項法令隨時研究徹底瞭解，如有意見，可呈請上級政府解釋，不得任意變更或更改照執行，查上列各項辦法，為厲行法治奠定憲政基礎之必要措施，而應由各級主管官廳所屬切實遵行，並應加意訓練，以昭法法之精神，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通飭，其全文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重申法治精神以利憲政實施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立
審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殿 蔣 蔣
右 傳 正 科
任 賢 正 科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玉山縣布達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如因賭求恢復清保善機關中情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裁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其詳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謂：原告之訴駁回。除指令外，應合遵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立
審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于 殿 蔣 蔣
右 傳 正 科
任 賢 正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府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法參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陸縣長謝佑初為私運鴉片事件，不願財政部調查所請之處定，爰即行改設第一案，業經本院依法處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發原被告外，理合依新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各行檢察廳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鄒作華
司法院
院長 鄒作華
副院長 鄒作華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府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國高字第一二四三八號公函開，據本院秘書處呈請以准糧食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附配字第七一二八五號函開，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五字第一五八四號公函內開，據查本會前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嘉字第二八九一三號訓令，抄付本會及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發給費附表，俾知照章轉飭知照一案，遵經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調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總清單，於本年二月八日分別以國高字第04號呈送行政院備轉撥發，並轉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知照各在案，惟查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自三十三年度起始改隸本會，列入中央預算，在案改隸以前，係屬地方機構，其公糧或代金未經行政院議定，致本年更迭領公糧或代金均無着落，恐礙各處實業工作人員多有斷炊之虞，難乎其繼，影響工作殊非淺鮮，查該會前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槍字第六九七號

糧食公糧之規定，按照編定編制內實有人數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暨呈行政院送予核會公備通知單，并轉行糧食、財政兩部按月配合發給代金券，相應檢送廣東、廣東、江西、甘肅、四川、浙江、福建、貴州等八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代金雜糧單二份，附請貴部其應分別酌予準發公糧，以資民生生活而利善政等由，附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二份，准此。查三十二年中央公糧原應依原訂規定編，第以預算列數過高，經軍糧部及高委員指示原則，由鈞院分領三十二年中央公糧撥發辦法，規定各省市圖書雜誌，既以不超過鈞院核定各該縣三十二年各年度款項為限，其在三十二年未獲核發通知單而在三十二年年度列入公糧預算者，則由其第二組主管機關核現有人數核計實需糧額，按為立法原意，此項實需糧額最高應不超過前年所報額之限，茲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原送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及河川清糧額，俾預算內有超過，似仍應予預算範圍內分別核辦，按照中央公糧撥發辦法第十條規定前項請領清單，應呈經鈞院核定，並准函稱已於二月八日呈送在案，除覓復並函送財政部暨分發各相關機關外，相應抄閱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糧發給每月請領食米數目比較一覽表一份，以請貴處查照轉函，須取範圍內予以核定等由，茲將該表等情，案經函請中央圖書雜誌委員會復稱，遵奉鈞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五月二十六日訓令，抄發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糧發給每月請領食米數目比較一覽表一份，請查照起見情形，據實呈復等因，附件如文，奉此，查本會編造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本年度各月份食米雜糧單係依據該項辦法編列，因各該處以上年動員勸募，糧額多預算數時有出入，超過差額有限，為維護預算起見，備請鈞院准令各該處原請清單照予核定，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復查本會上述所請糧額已不多了，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公糧預算核定，實民生生活或困難之影響工作殊非淺鮮，併請分發糧食、財政兩部查核在案，以便安插工人之生活而利工作。據此，奉令前因，現查其文呈現即所應核示等情，查該會原以該會各該處實需糧額請領清單所報數目，與每人應領食米標準不合，其所以開有超支，既遵該會原擬因原額係由代為核計，現以人員年齡變更，致有超支，自應核實，應准該會所請各節辦理，除分發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閱咨核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清單及轉送鈞院案等由，并附清單一份備查。此項清單與原請清單對照，應分別咨核轉分各該處等由。此令。此令。此令。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請領食米清單一份
院分別轉咨知照。
處。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費 常
于 轉 中 正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防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準中央設計局政研（33）字第一四三〇四號公函開，查本局以前遵奉將之指定擬訂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令局組織大綱草案，並依組織大綱之規定擬訂審議會組織規程及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相應備函一併送請令局，轉請審議備案並希見復等由，附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草案、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到廳。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等四種法規，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附遞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奉准，除照辦外，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一份、中央設計局政治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經濟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中央設計局審議會組織規程一份。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監 |
| | 政 | 法 | 法 | 試 | 察 |
| 廳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人字第一六一一號某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格洛工程局將用鋼防官車日期，呈請，仰即編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等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一一二五二號某一件，為內政部呈報，派員視察重慶市新調度量衡器具推行或否，轉呈核辦由。據呈報重慶市新調度量衡器具推行或否，大體已定，制相符，殊堪嘉許，仍希轉飭隨時嚴密檢，期在實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人字第一六一〇號某一件，據教育部呈請，查閱之甘肅學堂請飭官章，以昭信守，仰即核辦，仰核轉飭編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呈子停，據重慶市委員會呈請，將典義縣監犯汪濟友減刑一案，經院核議，擬請依法重。呈請，至核明令，實審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〇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華字第一一七九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江北縣民陳顯忠朱君兩等因虧欠債
項被執事等情，不限調查部所，以該項決定，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呈請核示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〇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字第一四五六〇號第一件，為呈請重申法治精神以列憲政實施案，請照轉通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切實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〇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法字第一一二八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西省玉山縣布商同業公會代表人舒壽
如因買賣債權債務關係等情，不即江西省政府所查再新斷決定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請查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〇〇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法字第一一八五號第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山西省平定縣民對傅智為私運鹽稅事件
不服刑罰等情，以該項決定，提記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特請查核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制定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辦法，發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農工礦業技師之檢定者依本辦法辦理

前項檢定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常務辦理

第二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執行農工礦業技師業務或受事業機關託會團體聘請擔任農工礦業技師職務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檢察及檢領有證書者始得向主管機關請領執照

第四條 農工礦業技師檢定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應檢農工礦業技師檢定應繳納下列各件

一、履歷書兩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四十元及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第二款保證書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或由各該國駐華使領館出具之

應檢檢定者以通曉國語為之

第六條 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如不能隨時繳出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應提出任職證明或免職證明書
 第六條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證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問科目之著作
 證驗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或文技師證書者准予檢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農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別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森林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蠶桑技師	化學技師	工業技師
別	農藝技師	園藝技師	森林技師	畜牧技師	獸醫師	蠶桑技師	化學技師	工業技師
在公立或經教育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担任技術工作應提出任職證明或免職證明書								
證明在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及其年限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之證書								
二、講授每種學科至少滿一學期與講授各種學科合計在二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應用之講義或問科目之著作								
證驗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農工或文技師證書者准予檢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應礦業技師檢覈資格表

類別	技師	技師	技師
礦業	<p>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探礦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 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探礦主要學科 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二、礦山與井測量 三、探礦工程 四、選礦學 五、礦物學 六、經濟地質學 七、礦山機械及運輸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或礦冶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 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冶金主要學科 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鋼鐵冶金學 二、非鐵金屬冶金學 三、鑄造學 四、試金學 五、冶爐及耐火材料或電爐學 六、燃料學 七、金相學或合金製造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p>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 外專科以上學校地質或地質學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 科以上學校講授左列地質主要學科 兩科每種至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地質學 二、經濟地質學 三、岩石學 四、古生物學 五、晶體學 六、礦物學 七、中國地質研究 八、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p>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規定外國人應辦學人員檢證辦法。公布之。此令。

外國人應辦學人員檢證辦法

第一條 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規章經考試院許可應辦學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二條 凡外國人應辦中國境內執行之師範學校之師範生及應辦學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三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四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五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六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七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八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九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一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二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應辦學人員及候補人員之檢證辦法。其辦法如左。

第二條 已領有外國醫學人員執照證書並附註者應由驗所領之證書及其中文譯本
 第八條 外國人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國政府發給之醫學人員證書者免予檢定
 第九條 大總統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懸證書人員檢覈資格表

類別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護士	藥劑士
公認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 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師 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牙醫 師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護 士證書者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 劑師證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醫師 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師 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牙醫 師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護 士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公立或經教育獨立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及 畢業證書 果實證書 在國外政府領有藥 劑師證書者 即書證明書者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分左列四類
 一、甲級文書人員

二、乙級文書人員
三、丙級文書人員

四、丁級文書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文書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必要時並得舉行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 再試院變更或加列其他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初試及格予以詳細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任用機關擬定報經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中級以高任職相當職務乙級以高級委任職相當職務丙級以初級委任或相當職務分別任用丁級以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

文書人員應考資格表

別	甲 級 文 書 人 員	乙 級 文 書 人 員	丙 級 文 書 人 員	丁 級 文 書 人 員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 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 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並曾任各機關 文書職務二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 中學或具同等學校 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二、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初級委任職或為初級委任職員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前款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三、有社會科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者	三、充充初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四、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高級委任職或為高級委任職員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經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五	五、充充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甲級文書人員證書資格者	五、經丁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有丙級文書人員證書資格者
六	六、經乙級文書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各機關文書職務者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有乙級文書人員證書資格者	
附註	甲級人員第六款乙級人員第四款及丙級人員五款任職年限由審請考試機關視其業務需要于考試院公告時另准考試院酌定之			

附及乙

文書人員考試科目表

別	甲	乙	丙	丁
級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初級文書人員
考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草案、海峽殖民地、臨時政府時期)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草案、海峽殖民地、臨時政府時期)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國文 子、論文 丑、公文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法記 六、打字(國文或外語)	一、國文(國文、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常識 四、書法(大楷、小楷、行書及草書) 五、打字(國文或外語)
目	五、法學 六、理則學 七、修辭學 八、外國歷史及地理 九、文書學 (上列國文一科目論及公文以前科目計八科目自由選擇一人任選一科目)	五、法學 六、文書學 七、速記 (上列國文一科目論及公文以前科目計六科目自由選擇一人任選一科目)	(上列國文一科目論及公文以前科目計二科目及五、六兩科目自由選擇一人任選其一)	(以上四項二科目自由選擇一人任選一科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選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册出數之數甚多，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踴躍，僅能自當月份起，亦須追潮以往，因乏存報，礙難照會。敬希原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第二版	每行每日	
第三版	每行每日	
第四版	每行每日	
第五版	每行每日	
第六版	每行每日	
第七版	每行每日	
第八版	每行每日	
第九版	每行每日	
第十版	每行每日	

總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民生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八號目錄

合

滬船六次偵查

偵查結果

宣示及辦理投兇五國夫犯刑令

任令第七十三號

罰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法院審理判決上海比商殷萃鄉東方樹廠代表人大沙華夫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防務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稱因奉關於審計部派駐郵政總局審計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

呈請核辦交行政院查核呈請核辦具復及行政院關於派駐郵政總局審計員職時生活補助費建議兩項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令重慶各機關 抄發中央會計局轉寄重慶縣糧稅程令仰知照轉轉飭遵照由

罰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陳鼎輝等勳勞章是經分別頒給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費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政府稅計室費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呈送上海比商殷萃鄉東方樹廠代表人大沙華夫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及圖

正職定審業已全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收免刑服軍役監犯黃國受罪刑一案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王得貴等獎章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將總局本年一至四月份承辦各項捐項撥充子彈基金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王得貴等獎章各給予獎章並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陸軍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第七十四軍團、團各給予榮譽獎章。此令。

孫文仲各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許振賢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郭振和給予一等雲龍勳章。此令。

王守久、周特各給予二等雲龍勳章。此令。

高安、王理武各給予二等雲龍勳章。此令。

及軍功、方蔚、梁漢明、陳震、曾道源、侯佩帶、傅翼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王甲本、羅居文、方先賢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張、石、杜伯琦、白自全、張廷孟、毛友能、陸繼流、宋斯珂、李仲辛、軒方三、唐式烈、何敏思、李傳共、楊德華、譚道夫、李廣珍、譚德東、金定洲、唐伯寅、劉振三、何基濤、吉星文、孫福、艾登、胡大佐、錢少偉、吳立百、杜德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李、吳、徐世顯、曹立勳、王治之、馬用之、陸武、蘇有麟、白揚清、吳登賢、同人紀、趙顯慶、劉祥表、李樹蘭、孫金銘、王心庚、杜蘭、樊錫山、陳美芝、李健之、陳嘉榮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周志道、張密甫、田壽軒各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周從祥給予南大白日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呈、萬原鐵製廠有期徒刑六年之張耀軍役犯黃國志，在服役期內主辦軍用無綫電維百官兵消費合作社，著有勞績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約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宣稱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准予執行，以示懲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查交通部司長張謇另有任用，張謇辭職本職。此令。
長期政府為使其中間職後和事機構會議出代表。此令。

署教育長，請任命馮國璋為行政院行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權則江都縣知事，經江都縣長徐都督呈，請將世寶書、胡松瑞二員以江蘇田賦調查管理處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滄字第六九八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安恩昌呈，請任命兼署大夏貴州省廳政加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及聲，請任命謝天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陳大衍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並請有守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陳立偉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王鳳喈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徐蔭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成鴻、錢智傑、王添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何漢文、黃培成、高碧、張冠賢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吳兆洪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壽昂均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材料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本忠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周雲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丹參政院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伍小璞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余文華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黃福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許有仁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劉伯倫為河南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炯明呈，請任命張先廷為陝西省恩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籌建肅省社會黨秘書楊學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聘葉惟熙一員為甘肅省社會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郝昌麟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行政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陞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張培基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常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效鵠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繼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水橋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員張益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其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正源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泰齡署交通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蔣鈞鈞整理交通統計處，呈請核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其在交通統計處會同審計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際平署交通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派吳安徵攝縣縣長未國衡、吳安徵攝縣縣長進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廖慶雲安徽臨縣縣長，胡志遠署安徽臨縣縣長，戎華彬署安徽懷遠縣長，應照准。此令。

其，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李和溥署福建水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仲英署廣東龍門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湯煥章署廣東鶴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湯煥章署廣東鶴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高桂芬署雲南昆明縣縣長，黃廣布署雲南箇箇縣縣長，林茂華署雲南會澤縣縣長，劉永功署雲南澂江縣縣長，和華署雲南中甸縣縣長，李傑署雲南永平縣縣長，李悅立署雲南星雲縣縣長，李英署雲南保山縣縣長，徐繼賢署雲南勐甸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永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迪錫為財政部四川省高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姜勳署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專員，張汝鈞署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處中

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陶任耀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孫長元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李卓之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覽全榮、彭秉淵為社會部勞動局指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華山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羅巴圖孟柯索阿拉克賽額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李國漢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李嘉茂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尹善我公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夏湘雲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蔣南廷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吳慶為江西省水利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明高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周榮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梁應雲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鈞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鄭以濂、左心鏡、王麗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書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其武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人鈞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比商望聲鄉東方烟廠代表人大冲華夫及美商老美女煙公司因老美女及杜星等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應請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轉呈履行等情前來，正據開，復據行政院呈，以該案判決有變更正部分，業已依法裁定更正，除作成裁定書分送原被告外，檢同該裁定書呈請鑒轉存轉傳到院。本院定判決書正文開，再請議決定撤銷等語。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開判決書裁定書各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及裁定書各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第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六零一一號函開：關於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前准行政院擬定增加數額及分區標準數目表及函送訓令，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並於本年七月四日以國紀字第四六六三四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旋奉交下屬機關呈，為據該部呈，為該部派駐郵政總局會計部局長蘇發該局員工待遇辦法困難情形，轉請核示等情呈一件，又據遞批送交財政部、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來者安結果，擬請交行政院通盤考慮妥議具復，正辦理中，另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呈，為行政院關於獎給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原函，尚有建議兩項，除第一補助費自此次增加之後，全國各地黨國人員應一律依照原表規定辦理，不再普遍照重慶標準發給一項，擬請照辦外，其第二公費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遵照國民政府」

主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長 蔣中正

府際次通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第九項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昇，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監督執行，以期劃一。一項，據請交行政院併同郵務員待遇案辦理等語。查併案提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各件訓令查照轉陳令飭行政處遵照，令監察院知照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及原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書各報表二份 監察院原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王寵惠
 內務部 部長 王正廷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身秘(33)字第一四四〇四號公函開，查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前經函請貴處轉陳鑒核在卷，茲依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局秘書處組織規程，除將二十九年十月核規之該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外，相應會同新訂該處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新訂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一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立法委員 蔣中正
 司法委員 蔣中正
 考試委員 蔣中正
 監察委員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行收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滬人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海空軍勳章，檢閱勳章件均悉。何銳等一百零三員業經照案分別頒給實屬各等勳章矣。陳康四等一百六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蔣士亦等二百九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陳敏先等一百五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張芝等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俞廷瀾等七十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董玉經等九十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沈汝霖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趙鈺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王廣等一百零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勳章。劉斐然等二百六十八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華統卿等四百四十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趙如祥等四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勳章。至各請獎等四十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勳章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渝人字五四二四號呈一件，呈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暫用國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案由：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渝人字五三六七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暫用國防日期，請發核辦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比商股等鄉東方烟廠代表人大沙等，大為與美商老英女烟公司因老英女及杜星等應辦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新議決定，提出行政訴訟一案，經決查及更正裁定書，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參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救免調服軍役監犯黃國成罪刑一案，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查實救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轉入字第一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王得貴等二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專表及轉請核給，至楊少卿等四員名陸軍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白榮獎章，卓茲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劉官職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田浩然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池云廷等六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得貴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曾國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楊少卿等四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白榮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滄伍字第一五一六八號呈一件，查據軍政部轉據兵工廠呈送財政部籌備處本年一至四月份承發薪餉通關票根，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英八字第一五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成仁一員請獎事，檢表，檢件轉陳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成仁一員准給予元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帙繁多，

裝載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錄，俾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前

往，因乏存報，擬難應命，敬

請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行	每行	每行
一	四	二	一	一
半	二	一	一	一
四分	一	一	一	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九三三

渝字第陸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使中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之進步之友邦，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體念余所著
 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九九號目錄

修正戰時國貨管理條例查辦法令
頒發勳章令

無庸放債保證勳章勳章中將令

任命令七十三件

訓令

農文部第四九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四〇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九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八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七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六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五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四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三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二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一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三〇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九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八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七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六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五號令 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四號令 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抄發財政部出版部不辦此項事務並即停止辦理新行規程更正的單分仰各該部遵照

指令

農文部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農文部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修正戰時國貨管理條例查辦法令

頒發勳章令

無庸放債保證勳章勳章中將令

任命令七十三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增字第六九九號

增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皖省以所屬國稅局等機關轉請核辦浙江天台縣政府送職科員高鼎等准知所擬分

別給卹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圖書館編譯委員會呈請更正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暨戰時審查規

則內審表業已通行更正並飭處函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湖北宣城縣改名白忠縣並備辦新印准予備案呈印仰候轉飭查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安徽省舒縣三十二年度年賦補助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安徽省宣山縣三十二年度年賦補助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安徽省旌德縣三十二年度年賦補助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安徽省祁山縣三十二年度年賦補助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安徽省田陽縣三十二年度年賦補助明表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改以人事處歸同組織規程暫准照辦其原有之人專書編

織規程並准廢止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已有明令廢止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報內奉禁私服務河南省縣長杜光遠逾期未到任已離銷其縣長原職准予備案

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改設為任現職員十八准予備案由

增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內政廳呈請將原分主計員之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擬定

增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將原分主計員之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擬定

暫改分財政部任用應予准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業經廢止。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彭克定給予國華警隊勳章。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追贈故員陳勤勳為陸軍中將。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通商籌備處交通郵政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呈請海關統計處戶專職審計處新早聘辭職，請予核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開辦測量，請將各員這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授股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楊昌先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蔣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行政院秘書長蔣其采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家祖給爲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昌先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駿爲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 添字第六九九號

長趙金山另補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宗燾為貴州高等法院院長，由復之調任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惟寧為外交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惟寧為外交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世杰為財政部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由山西省政府呈，請對山西省政府財政廳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憲以來，儘甘肅省政府主席各正倫量，冀甘肅省政府秘書廳長一呈請辭職，甘肅省政府秘書廳監察員劉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任命馮次升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蔣中正

主 立法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呂金區署司法院特員，應照准。此令。
前立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張知本為立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立法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衛生署醫藥局長傅賢，請任命傅賢為衛生署醫藥局長傅賢，應照准。此令。
衛生署醫藥局長傅賢，請任命傅賢為衛生署醫藥局長傅賢，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傅賢為監察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傅賢為監察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傅賢為監察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另有任用，各委員應即辭職，此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時幹另有任用，應即辭職，此令。
任前郵傳部之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朱經農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舉戰時審判審查規則，業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由府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該行政院呈，為中央訓練委員會呈請，以該會禁載標舉戰時審判規則內，似有疏誤，請予更正，並轉飭所屬更正為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清單

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第十二條 「再行檢放」一句中之「行」字應為「定」字

二、戰時審判審查規則

第八條 「(五)經中央等委員會審准者」一句中「審准」二字應為「審查標準」四字「不得印行上演或公演」應為「不得印行上演或公映」

第九條 「前項出版物及劇本如有先將標舉戰時審判者」應為「前項圖書雜誌及劇本如已先將原稿送審者」

第十條 「凡不在此限之出版物或劇本方准國外運入之書刊」一句中之「有」字應為「由」字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書處核發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九九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七四號函，為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印緬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相應抄發該會函兩送仰即遵照辦理等由。現合抄請核辦。」

仰即遵照辦理。在核辦時其支給一類、二類、三類出差旅費，其支給標準，亦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不執行時應即提出旅費規則，奉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駐沙登原附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一併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至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經核定另定旅費規則外，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職別	舟車費		特別費	備考
	火車	輪船		
特任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同	六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同	五十元	同
委任	二等	同	四十元	同
委任	三等	同	三十元	同

主任 行政院長
 司長 行政院長
 副司長 行政院長
 主任 行政院長
 副主任 行政院長
 主任 行政院長
 副主任 行政院長
 主任 行政院長
 副主任 行政院長
 主任 行政院長
 副主任 行政院長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費照規定數額支用各該當地貨幣，俱在未抵達第一條所列各地以前仍照修正國內出產按費規程第二條附表之規定以國幣支給前項各地貨幣應由中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之）隨報備案

第四條

凡委任人員以每月所得津貼工薪薪及分發支給旅費舟車費等項或隨行時因到任有再分發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價票者得補給半價

第五條

出遊人員如有婚嫁喪葬之必要時須事前呈報該機關長官核准方得開支

第六條

購置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務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或不予支給

第七條

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加費供膳費不得開支運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費並查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列入開支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出遊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其購置雜費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情形准予核減

第九條

特別費除前項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十條

常川駐在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購置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一條

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抵達日止除懇別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原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擱者不得支給旅費後回出遊必經之日期計算之凡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遊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所定程序將各費詳細分列連日登報出遊報告表除舟車費專用紙外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同出遊工作日記情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發還對機關審核

第十三條

前項出遊報告表及出遊工作日記簿之格式應由駐正國將出遊費規程制定

第十四條

出遊期中有電報或掛號者依其已辦理地按掛號掛號等費支給往還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各級各機關
令各級各機關
令各級各機關

國民政府文書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諭字第六九九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訓令字第四七〇〇七號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文字第一五〇號呈，以該考卷本爲首呈，請依前辦法加以修正，復經本院酌予修訂，請頒示仰備呈一件，以奉 第一四十大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知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原呈暨修正辦法，仰速查照轉發分令各道遵照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一份

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

- 一、普通考試得分爲初試及再試
- 二、初試得由考試院酌量酌定錄取名額
- 三、初試得由考試院酌量酌將第一第二等各試分爲筆試一試舉行但仍得酌數口試
- 四、初試及格人員除技術或特殊情形呈准准由其他機關訓練外分別由中央政治學校或各省訓練機關負責訓練
- 五、再試及訓練方法由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試院與學校會商訂定在其他機關訓練者由訓練機關擬訂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 六、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訓練機關供給膳宿服裝及津貼外每月並得酌給津貼
- 七、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考績及合格者始得參加再試訓練或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限一次爲限
- 八、再試及訓練科目考試之
- 九、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依法分發任用或學習

主 行 官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子 獻 君 錕 蔣
 右 傳 正 科 正
 任 實 正 科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八號呈稱，

「據檢核結果，以該重慶市政府人事室呈請，為市府編制較大，擬請改設人事處以收督促推遷之效，且改處後員額

不增，與市府本年度預算無所牽動，經兩商市政府意見亦同，查該室改處既係事實上之必要，復在員額與經費預算均

無牽動之原則下，體例升格，以副工作推進，即屬可行，請依法核定重慶市政府改設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

案，並請轉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請轉呈請司公核完之該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到院，經核該室組織規程草案酌加修訂，通

合請具詳項空室備文發呈該部核准施行並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

等情，據此，查所呈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核無不合，准予暫准照辦，其原有之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准廢止。除指令

外，合行抄發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重慶市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

監察院
本院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調紀字第四六七八三號函開，「請准貴處三十三年檢文字 4109 4181

4181 3 177 1 65 3 294 3 380 4 433 4 484 4 534 3 599 4 665 4 707 3 768 3 824 4 870 4 913 4 944 1 485

入彙出預算，請轉陳核定理由，並准行政院議決字第一四八五號通知書，核轉追加兵運經費預算共計二十五萬，經分別陳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檢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滬字第六九九號

奉交市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在案。電報局審覈結果，如分別規定增加收入四萬零一千二百六十四元，增加普通歲出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增加普通歲出二萬零一千二百八十八元。如擬奉調防務委員會第一四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則審覈意見異趣。除分別外，相應檢附附表，以資參酌。此令。

院分別轉飭電局、電報局、郵政管理局、郵傳部、財政部、審計部、計費處、知照。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號四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內務部 部長 陳其采
-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 教育部 部長 朱家驊
- 農林部 部長 鄧植儀
- 工商部 部長 朱家驊
- 交通 局長 翁文灝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令 審計部 令

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

一、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二、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三、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四、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五、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查前經本府令字第一〇二號，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施行。其內容如下：』」

定非齊備建築基金應撥備二項。並擬分訂予以核定或否，其餘各款俟能查實後再行提請核辦。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訓令（第一〇一號）

查前經本部呈准，財政部呈請撥發各省市縣教育經費，除已列國家預算外，尚有未列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撥發，以資補助。本部為維護教育起見，特擬定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撥發辦法，呈請核辦。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貴部一體遵照辦理。其應撥經費，除由中央撥發外，尚應由各省市縣自行籌措，以資補助。其撥發辦法，應由各省市縣分別擬具，呈請核辦。其撥發經費，除由中央撥發外，尚應由各省市縣自行籌措，以資補助。其撥發辦法，應由各省市縣分別擬具，呈請核辦。

一、各省市政府應將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撥發辦法，分別擬具，呈請核辦。其撥發經費，除由中央撥發外，尚應由各省市縣自行籌措，以資補助。其撥發辦法，應由各省市縣分別擬具，呈請核辦。

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撥發辦法，分別擬具，呈請核辦。其撥發經費，除由中央撥發外，尚應由各省市縣自行籌措，以資補助。其撥發辦法，應由各省市縣分別擬具，呈請核辦。

計檢署軍用財政專門會計師補給待遇標準之意見，暨追加中央各省市縣收入預算表等件，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府院
一、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二、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三、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府院
一、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二、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府院
一、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二、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府院
一、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二、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滯字第六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滯伍第一六一八二號呈一件，為豫軍政、財政、交通、教育四部暨地政署呈請豫省地籍二十二年度免賦清冊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滯伍字第一六一七七號呈一件，為豫軍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宜山區前二縣二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滯伍字第一六一七九號呈一件，為豫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南省鎮沅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滯伍字第一六一七八號呈一件，為豫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鎮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稱伍字第一六一七六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田賦三十三年度免賦表，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稱嘉字第一六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地價調查所組織規程，請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重慶市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發技部呈，擬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改為人事處，備開組織規程，轉請核准施行並將重慶市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呈請核辦。其原有之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准廢止。業已令行政院轉備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及陸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以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出版標準，尚感時有未盡善處，請予修正，並呈公布施行，至二十九年九月六日開府公布之戰時圖書雜誌出版審查辦法，除請轉呈廢止外，呈請准予廢止。業已令行政院轉備知照。此令。

呈悉。除轉呈外，其餘各案，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備知矣。仰即轉備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

精字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精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政部呈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並請派員充任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是以卷帙繁多，

搜集不易，致有七印一刷後各方訂閱

困難，僅能自當月併起，如須追溯以

往，因乏存源，延遲遺憾，政界

諒察是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每行一日

每行二日

每行三日

每行四日

每行五日

每行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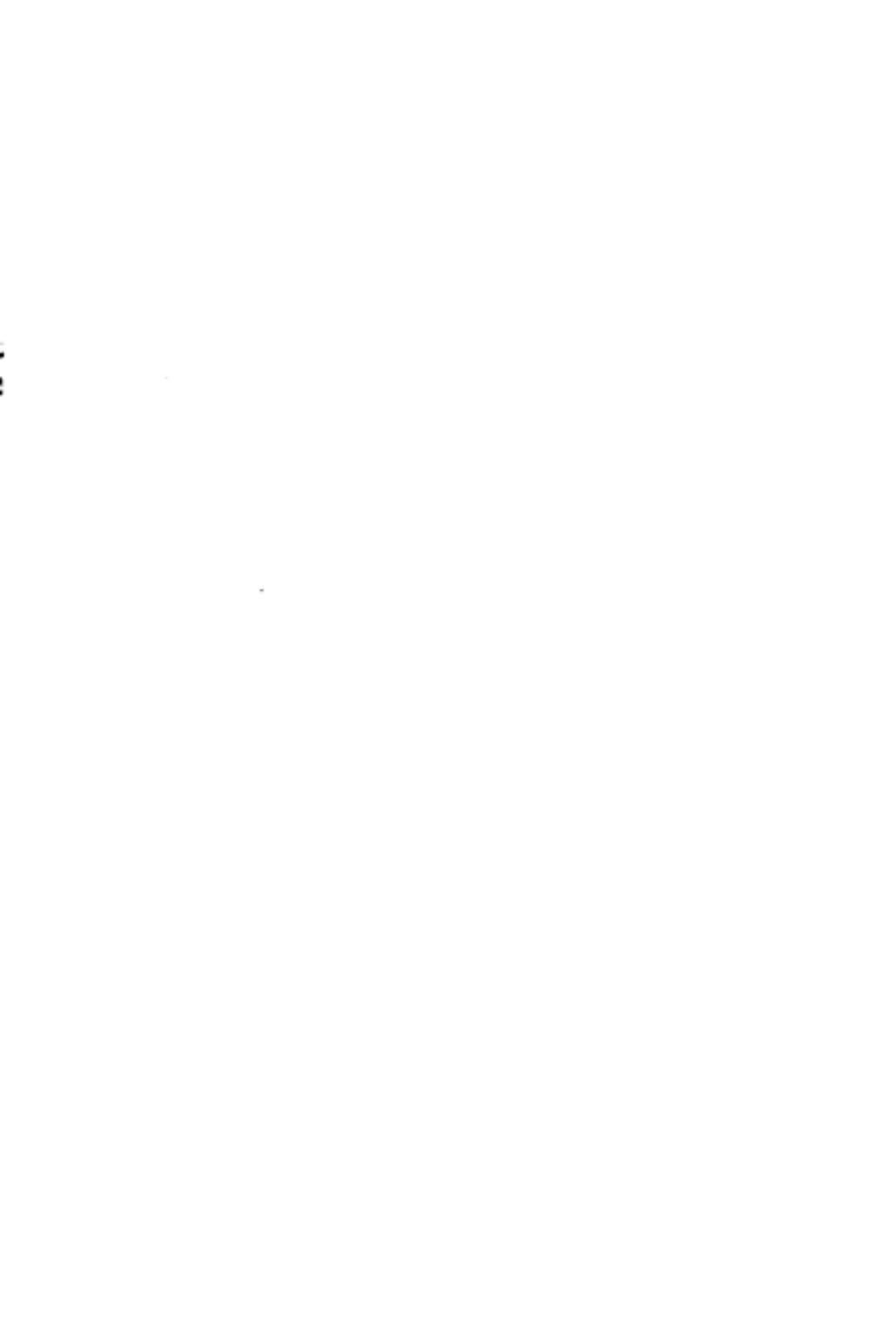
每行七日

每行八日

每行九日

每行十日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三號新聞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權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零零號目錄

法規

銓敘部組織法

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北平防疫組織條例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令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令

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令

廢止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官印、軍令等令

公布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令

補給勳章令

任免令五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國務院高委員曾昭勳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國務院為關於調職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擬奉常會決議准予照辦令

農文字第四七二號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為關於孔委員所提請制定人民行路自首者准免除其刑一案經據本案會議決議應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特飭遵辦由

農文字第四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救護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由

農文字第四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警給領事簽證實業章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文字第四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文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文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送行政法院審理四川省榮縣民糾察隊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農文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送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江西省南昌市實業救濟職業工會代表人周安貴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農文字第四八〇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委員會前核定行政院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費暫在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七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農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東南麻葉改選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農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教育三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令代辦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

呈請因病請假一個月應予照准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久譽祥綢緞莊代表人楊聚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擬外國人應募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及外國人應募專人員檢覈辦法准予備案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銜部呈報甄選委員會審計私人專案聘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銜部呈報甄選委員會審計私人專案聘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銜部呈報內政部警察總隊入學官警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農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送駐外領事館簽發實業規則並請廢止前頒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簽發實業規則准予備案並有明令廢止由

檢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傅世理軍車准給予牌章由

檢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謝活榮等軍車准各給予牌章由

檢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西省禁賭池匪暫行條例應依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一案請核辦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粵軍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動議並附意見函項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空軍軍官趙雲鵬等予以退役應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雲南省及山縣民衆得濟等提請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高興縣民衆欲休提提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修正敵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修正銜銜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榮縣民衆敬修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食鹽販運業職工會代表人間安升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附錄

檢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請任秘書楊澤軍因病給假兩星期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陝西省長安等縣三十七至三十二年免賦農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金甯公路植樹規則准予備案由

檢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農林部東南區農改漁殖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轉送經呈奉准備案之教育總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助理員改六級六員應由自轉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銓敘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職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編制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設有所屬職司及機關，政務次長官務次長各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辦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科及委員會。

一、甄核司。

二、考功司。

三、獎卹司。

四、典職司。

五、登記司。

六、總務司。

七、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二、關於備用人員發給審查事項。

三、關於軍用文職人員發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任免升降轉調及發給審查事項。

第五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銓敘銓敘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六條 獎卹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懲罰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退休撫卹及年金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遺族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保險及其他福利事項。

第七條

公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考績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待遇及進修行報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掌記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績及挑選人員之登記及分發事項。

三、關於僱用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四、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章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部主管事項。

第十條

鈔發審查委員會對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覆核事項。

第十一條

鈔發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主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司長六人，簡任，司書八至十二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五人，主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助理員四十八至六十八人，均聘任。

第十二條 於徵收各委員中，以次長兼理司事及有關之科長視之，政務處長兼司事。

第十三條 於徵收於必要時，得酌用專門人員十人至十餘人。

第十四條 於徵收特種用專員。

第十五條 於徵收之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課會計事項，受命於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使國民政府主計處

編制法之規定直接適用之。

統計室會計室審計科均設主任一人，由於徵收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應具名額中，會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於徵收庶務科，由考選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產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前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有關係之財產，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所定財產者，係指前國民政府之財產。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設於衛生署，兼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特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整理分送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記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成品之發售及包製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特室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止及預防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七、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以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藥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痘苗及狂犬疫苗之製造事項。

五、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西北防疫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技正二八至四人，其中二人兼任，秘書一人，主任，技正四人至六人，

其中二人兼任，秘書任，技正十八至十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兼任。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由技正秘書兼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承技正秘書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秘書技正技佐秘書，承技正官之命，分任上列事務。

第九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得酌用職員及練習生。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處長，得聘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置員一人，技正計一人，分掌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得備置各種防疫保存各種生物學藥品之製造工作，得設防疫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統籌時期，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東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進東南各省麻業起見，設東南麻業改進所。

第二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設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麻業技術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麻業技術之指導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麻業技術之示範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製麻工具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麻業調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麻業改進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因納及庶務事項。

第五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六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專員二人，技員九人至十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置會計員一人，常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宜，受東南麻業改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廳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八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經農林部核准，得設廠作改良棉及麻作工作場，其組織規程由農林部定之。

第九條 東南麻業改進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修正監獄審判辦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修正救濟處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修正西北防空區域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領事官領事官章程，自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制定森林部所屬林業改進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李錦榮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劉國運給予六等雲龍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何應欽給予一等法星勳章，程潛調給予二等法星勳章，何志浩給予三等法星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德星，蔣任命杜建波、楊立生、王天作、趙春序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美，蔣派羅汝昌、楊建湖、高登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倪亞彬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曹錕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誠九呈請辭職，李誠九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瑞高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核發如有任用，核發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州軍警督察處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小波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浙江宣平縣縣長蔣鑑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世禧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以貴州貴德縣縣長黃世禧，著青海化隆縣縣長馬中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田生駒署青海化隆縣縣長，蔣崇柱署青海化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著福建連江縣縣長謝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瑞署福建連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著廣東平縣縣長劉官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其權屬廣東恩平縣縣長魏蔣國智是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世華署廣東恩平縣縣長，盧忠亮署廣東恩平縣縣長，黃偉民署廣東南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世宗為經濟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戴而德為糧食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胡坤為糧食部副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著司法部行政部部長員謝冠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洪宗霖署司法部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部長蔣中正呈，請派任探家理地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部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為地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主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夏濟世呈，請任命徐傳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本室主任科員，奉敕傳勳對政務人專
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總審李超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魏寶芝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將王偉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戴德元為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書記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張以愚為經濟部商運局局長。此令。

農林部參事馬景星請辭職，另覓補缺本職。此令。

派吳暉為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財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為署江西廣豐縣縣長張任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派張永年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為調陞廣濟縣縣長毛榮坤、署調陞仙遊縣縣長毛萬基兩、署編織政和縣縣長張文成另
擬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任命卓萬俊署編織仙遊縣縣長，陳誠署編織政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繼廉呈，請將林天明一員以調陞廣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必格署河南區稅務局陳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蘇宗文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長蔣壽松、科員陳景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張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陳澤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董庭長趙振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司徒德為立法院編譯處編譯。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廣東西甯區監察使署科長張敬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滬字第七〇〇號

政府昨一審，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訟因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奉准照電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參字第一三二四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雲南省景東縣民梁得濟等為標賣公產爭執事件，不願內政部所為再新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閱判決書，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新議決定關於由再新議人等依照承買契約營業之部份繼續，原告其餘之訴願均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照原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九號呈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王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正

「該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嘉興縣民等欲冰炭拾高以謀價格被處罰金事件，不願自願請政府所為再行新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除附令外，理合檢附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附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主 行政院
 行 司法部
 令 司法院
 監 監察院
 軍 軍事委員會

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三一五號開，「准孔委員辭職請明定人民行防自首者准免除其刑，轉由官風而澄吏治一舉，經陳奉察交法務專門委員會審查，查該報告審查結果，認對於行刑自首之防止，以責成行政法院加嚴各機關之行政考核，勵行行政法規上之一切獎懲，並責成司法監察機關認真檢察俾成實效，對於現行刑法明文，不必修正等語。復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經論決意見通過。相應抄開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及原提案各一份

主 行政院
 行 司法部
 令 司法院
 監 監察院
 軍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直轄各機關第一條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直轄各機關第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現經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直轄各機關第一條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魯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直轄各機關第一條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法參字第一二六一號呈稱，

「內政部呈稱，以四川省榮縣民抗繳等項，均屬重要事件，不服照查所及再行裁決，提起行刑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行裁決，既經決定，既經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除指令外，理合再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施行。」

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附檢發原報判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九〇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以江西省南昌市政府暨縣政府職權爭議案，業經代表人周安貴等與縣本報等駁議南昌市政府暨縣政府職權爭議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駁議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請施行。」

等情，除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重慶市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五四號開，「應准行政院三十三年重慶市第

13760
14129
14679
14711
14841
號公函，為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稅臨費在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請查照轉陳等由，共計七案，經分

別擬單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行政院先後來函計開一、撥發江西全省防空司令部架設通訊線經費二

、四四六、七五四元，一、撥發江蘇省立江蘇醫學院追加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綏遠省訊練幹部及伊盟

各旗訓練保甲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擴大防疫注射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五、撥發

甘肅省政府三十三年度追加改作三十三年度劇團部隊軍費一、四四八、七一七、六六元，六、撥發察哈爾省政府邊

務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七、撥發貴州省增設臨時醫療防疫機構并擴充衛生院設備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分，均請在三十三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查無不合，擬請照數核

准，分別在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主計處
知照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張嘉璈
秘書長 張道藩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重慶各機關

查農林部度南麻業改進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吳林鄭東南廠業改進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羅科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字第三九二號呈稱，

「據教育部本年一月二十日統字第三六八號公函，以本部統計工作繁重，原有統計室不足以因應，擬請改設統計處等由。查該處，經遵規定於不增加經費原則下，將教育部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有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予廢止，茲由本處依法另擬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理合繕呈請核示，謹併乞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擬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統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代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

呈悉。應予開辦。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35)乙總字〇七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因疾病假一個月，並請開缺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陝西省西安市久豐祥綢緞莊代覓人楊昭良為接收物事件，不限調移署所費之決定，應即行收發並一審判決費，轉請懲辦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文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外國人廖鳳工礦業技師檢閱辦法及外國人檢閱人員檢閱辦法，經核市施行等情，經酌加修正，以院令公布施行，除轉咨行政府轉飭所屬有關機關外，應即行檢閱辦法請中央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人審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據於該員呈報案卷委員會、審計無人準室停用官單日期等情，檢同印稿，呈請懲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據檢核部呈報經濟部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閱印模，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人審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檢核部呈報內政部警察廳職人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轉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檢陸字第一五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前經明令公布之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多不適用，擬請廢止，另行擬具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呈公布等情，經將原擬規則修正為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經院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外，請即核備案。並將前頒領事簽證貨單規則合廢止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檢人字第一五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海軍乙種二等獎章，檢閱原附請章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為憑。馮世建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滄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蔣人字第一六一一〇號呈請，以給予謝活榮等四員名光華乙種各等獎章，檢回原附請獎事結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謝活榮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謝成等三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蔣字第八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奉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廣東省贛贛治罪暫行條例應延緩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一案，當係將該條例施行日期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延長一年，屆滿後再行廢止，除免另令知外，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蔣字第一六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擬具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實施小冊意見，請頒，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四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蔣字第一六〇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航空委員會擬申請將空軍軍官禮儀，金中、潘世奇、趙建聲、劉德仁等五員予以退役，廣興規定相符，檢具附冊，請轉呈核定一案，呈請核
定施行由。
呈件均悉，趙建聲等五員准予退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法警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鄂省景東縣民衆得濟幣其物價公
產等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鈞。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法警字第一二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嘉興縣民衆飲飲於拾高以種價
格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鈞。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字第三七七六號呈一件，為修正政務處理條例第一條條文，呈請本院第四屆第二
百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鈞。敕此照錄條例第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建呈字第三七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送給給發部
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鈞。修正給發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檢字第七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接見檢字第三七七四號呈一件，為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業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應請查照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應即令公布，並即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羅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接奉字第一二六一號呈一件，為鑒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榮縣民衆救急會呈請查照呈件，不服擬復部所屬勸諭決定，提超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奉字第一二九〇號呈一件，為鑒行政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長陳毅運籌賑濟工會代表九周安黃等呈請查照核駁駁回南昌縣勸諭呈件，不服前呈部所屬勸諭決定，提超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奉字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本處前任秘書楊澤章因供給假期屆期，呈請核給獎金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發伍字第一六六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交通、教育、經濟、農林、糧食七部，暨國政會議呈請查照案。查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及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及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均呈請核辦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陸字第一六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兩部呈擬公路樹栽植及保護辦法，經院會議決修正通過，令飭公路局核辦。除分飭公路局遵照外，請呈報核辦案由。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發陸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查核各縣地籍調查，呈請核辦。查地籍調查，關係民生至鉅，應即令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陸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前經呈准中央黨部之教育統計處組織規程，請即核辦。查該項規程，係屬行政機關名稱，合併後，應即令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應用圖案講話	公海	鄭	廿二年八月	十二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1	
戰時圖書	同	右	廿一年八月	十二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2	
公文手冊	同	右	廿二年六月	十五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3	
納稅用文手冊	上海公海	王	廿一年五月	七元五角 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4	
莊氏述紀術	莊	莊	廿一年	卅三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5	
牛圖織女	啓文書局	吳	廿二年七月	三十元 角分	廿二年九月 日	1107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故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五角
半年	二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百元
第二版	每行二百元
第三版	每行一百元
第四版	每行一百元

總經銷：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